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蔚蓝色 文艺季刊 (总第二十二期)

出版者：蔚蓝色出版社
Sky Blue Christian Publications, Inc.
1525 Aviation BL, #A172
Redondo Beach, CA90278
U.S.A
电话：(310) 328-9581
传真：(310) 328-3239
电子邮件：SKYBLUECP@HOTMAIL.COM
社长\主编：宁子
执行编辑：宁子
责任校对：丽娜
艺术整体设计：北京奇文云海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财务：迈克
对外推广委员会总执行：
(美国) 理言 (英语联系人)
(加拿大) 加拿大恩福协会
编委会：华姿，子川，庄国欧
张海燕，高伟川，旺忘望

Sky Blue Literature and Art Quarterly
Vol.6 No.22 June 2007
Published by Sky Blue C.P
1525 Aviation BL, #A172
Redondo Beach, CA902798
U.S.A
TEL:(310)328-9581
Fax:(310)328-3239
E-mail:SKYBLUECP@HOTMAIL.COM
Editor-in-Chief:Jenny Yuan Zhou
Art Design:QWYH Design Consultants Co.
For information:
U.S.A:
Leanne Luo(English)
Tel:(215)885-8136
E-mail:leanneluo@juno.com
Canada: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Inc.of Canada
Tel:(416)297-6540
Fax:(416)297-6675
E-mail:ccic@ccican.com

大地之窗

井中岁月	匙河	03
愉快的阅读	黑白	08
我在井中看到了童年的倒影	新手指蛛	09
被上帝触摸过的人(二)	齐宏伟	10
瞧，这个人！	张洪	11

凝固的瞬间

这棵树上的果子——简述柯罗	宁子	5
仰望时光	组画：柯罗 / 组诗：宁子	8
上帝把他安置在地上的理由——简述毕沙罗	宁子	20

悠悠驼铃

像王子一样	匙河	22
他们的孤独	华姿	24
以温柔的嘴唇呼唤我的名字	冯海	29
那双伸向夜空的小手	赵翼如	25

守望者语

爱到底是什么东西	北村	35
理想主义者	何怀宏	38

在时间的塔上

初恋	北村	39
在爱里	刘光耀	40
回家	星星艾	40

哲学与真理

祭坛之前 (二)	匙河	41
--------------------	----	----

神圣纽带

五个获历史提名的女子 (一)	亦文	42
--------------------------	----	----

果实里的阳光

上帝的礼物 (八)	华姿	4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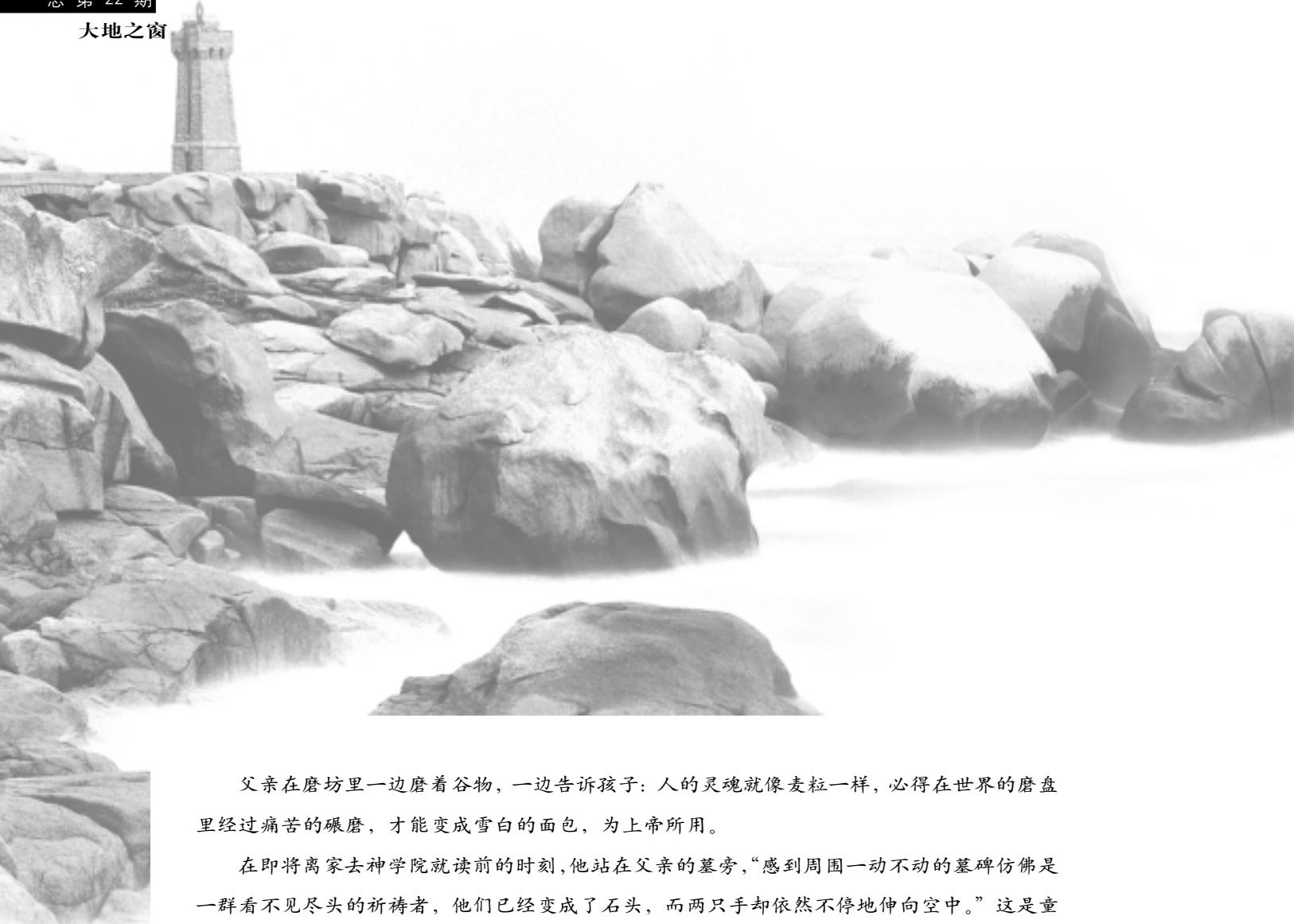
稿 约

蔚蓝色索阅启事

· · · · ·	55
-----------	----

封面文 / 封底文

· · · · ·	(德) 斯蒂芬·安德雷斯
-----------	--------------



父亲在磨坊里一边磨着谷物，一边告诉孩子：人的灵魂就像麦粒一样，必得在世界的磨盘里经过痛苦的碾磨，才能变成雪白的面包，为上帝所用。

在即将离家去神学院就读前的时刻，他站在父亲的墓旁，“感到周围一动不动的墓碑仿佛是一群看不见尽头的祈祷者，他们已经变成了石头，而两只手却依然不停地伸向空中。”这是童年结束前夜的塑像。这里有不能掩饰的孤独和荒凉，也有不可推却的欢愉和盼望。

德国作家斯蒂芬·安德雷斯把他的童年都满满当当地盛放在这么一部《井中男孩》里了。他一家就生活在那样的河畔，他父亲就是那样一个勤俭持家、乐天达观的磨坊主，他自己就是这样一个哭过笑过长大过的人。他还写过小说《鱼腹中的人》、《鸽楼》、《挪亚和他的孩子们》……光听名字就很迷人，不是吗？当你想到一个人竟可以这样细致而有趣地回忆自己的童年、生命、一切！



井中岁月

——读斯蒂芬·安德雷斯《井中男孩》^①

匙 河

一、自然

所有的月亮都是同一个月亮，所有在月光下长大的孩子却不是同一个孩子。但每一个孩子都有自己的一个月亮，就像传说中每一颗星星都有自己的一所房子。小男孩斯蒂夫的月亮有点让人捉摸不定。起初它温柔极了，在他睡觉的时候，默默地照亮床前的墙，让他的梦闪闪发光；当他不安分地跑出去四处找它时，它那儿又盛满浓浓的爱意，就像杯子里盛满浓浓的牛奶。月亮里真有奶呢，它哺育着树、花和孩子，光滑和温暖得不容置疑。这样的月亮当然让人想摸摸它了，既然它冲着自己微笑，那么它一定领会并同意这个请求了吧？可谁知道，明明他们顺着同一个方向往前跑的，可月亮突然穿过云彩不见了，他则跌进了磨坊黑乎乎的水沟里。不知我们当时的月亮是什么样的。我们曾跟它微笑过，祈求过，赛跑过，或做过鬼脸吗？我们知道自己的长大会变老而它却永远年轻丰盈吗？

其实男孩跟大自然里的一切都相处得挺好。躺在草地上望着天空，他知道云彩也正挺着大肚子仰卧着，它们的肚子里是雨，是一些后来会融化的小石头；他知道每朵云的名字，比如玛尔扬姆，一旦太阳呼唤它，它马上就长出脑袋和长脖子，它还生了两个孩子，它俩正动手动脚打起架来；他快活地唱着“你知道，多少云彩飘天上？”路边的樱桃树也是他的好朋友。第一次上教堂时，他估摸着一棵小树能否也坐上马车去教堂？可是不能啊，于是他感到幸福的同时又觉得不好意思。有一天他不小心喝醉了酒，相信自己成了一棵小树，一棵刚种下的小树，大家都围着他跳舞。他高兴得要命，晕晕乎乎地唱着：“你知道，多少小虫走向远方？”即使是在幻像中成为树，也是在参与大自然的博大和完美。

二、镜 像

男孩家有一座磨坊，磨坊旁边有一口井。父亲告诫他，不要走到水井边上，否则水鬼会把他拖下去，已经有好几个小孩被拖走了。幽深的水井因通往地底而使童年时的我们好奇。但井口被盖上石板，井沿被锁上木门。大人们还设置了最严厉的禁忌——水鬼，尽管谁都不曾看到过。可孩子的好奇心是无法上锁的。“那水井的门就像一扇通向另一个世界的大门。”对世界的探索就这样开始于一口井。斯蒂夫不停地猜测那个掉下去的男孩长什么样，他是否在为水鬼牧鹅，是否永远住在水底，而长大后他们是否能相遇……后来，他大着胆子，往井底看，刚巧下面也有个男孩在向上看。这样的相互窥视让静止的生命活起来了——井中的男孩也会微笑，说话，打手势……并且他下面也是天空，正像斯蒂夫上面是天空一样。这时的斯蒂夫不懂得回声，也不懂得自己的镜像。几年以后（这几年里斯蒂夫从未放弃过长大，一点一滴，如岩缝中漏下的水，迟缓而沉着），他偶然发现了那被记忆封口许久的水井。他再次看到那个男孩，也早已明白那其实就是他自己。“可是我觉得，我的映像从深处看着我，背后衬着夏天的天空，仿佛是另外一个人似的。”此时的镜像已从混沌的自我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想像的观众”（青春期的孩子往往以此来审视和探索自我），好奇而热情地直视自己。“沉入下面的天空中去，”这曾是斯蒂夫的梦想，而当他得知原本在想像中通往另一个世界的大门原来是通往自己时，他便开始专注于地面上真实的生活了。

三、上 帝

父亲在磨坊里一边磨着谷物，一边告诉孩子：人的灵魂就像麦粒一样，必得在世界的磨盘里经过痛苦的碾磨，才能变成雪白的面包，为上帝所用。当父亲说这话的时候，小男孩还不认识上帝。所以，第一次上教堂时，小男孩就大声地问：“上帝在哪里？”他的眼睛四处寻找，在神龛里，在圣餐桌上的饼中，他都没有看见上帝。“我什么也看不见啊！”他想，但他却中规中矩地跟着大人下跪、划十字、起立、唱歌、甚至拍拍长筒袜，咳嗽……尽管他一点都不懂这里的钟声、烛光、彩色的窗户、人们唱的圣歌、神甫在前面做的事情……他只是相信上帝创造了一切，并在每样东西里，都留下了一点点上帝的身体。小男孩以为“上帝想世界就像人想他自己的身体”，小男孩认识这位上帝也就跟认识一树花、一勺糖、一群奶牛一样平常。

起初上帝似乎没有和男孩直接打过照面，没有跟他交谈、没有跟他玩耍，也没有和他争吵。男孩只能像拼



图一样拼出上帝的形象。在男孩的心里，上帝就像晴雨日子里的两种天色：有时是慈爱的——“骑着太阳，在太空遨游，整个世界都在他的膝盖上，他像我玩弹子一样玩星星，只是比我玩得好多了。他吹口气，就让云彩飘动、树梢晃动起来。鱼跃出水面，那是他在想它们。飞鸟唱着他的名字。花草破土而出，那是为了看见他。溪水向他奔流。山是他的床，月亮是他的灯。他无处不在，像一阵清风，像一道闪电，像冬日里的阳光照耀着开放的樱草”；但上帝有时是威严的——“总要人家做这个、禁止人家做那个，因为有人偷了他一个苹果就大发雷霆、关闭天堂、把所有的人都赶出天堂，让地上长满荆棘，从而使人们受苦受累地干活，流血流汗。而且还给他们派来死神，”总之他忙着否定、禁止、惩罚……但小男孩并没有因为弄不懂上帝的脾气而痛苦不堪，对于上帝，男孩依然保持着稚气，甚至会跟上帝生气、较劲。但他离上帝是多么近啊！连看人家玩游戏时不小心被球打中脸，他都会想到：“即使在天父华丽的球里也潜伏着某种危险，他的球也会打中你的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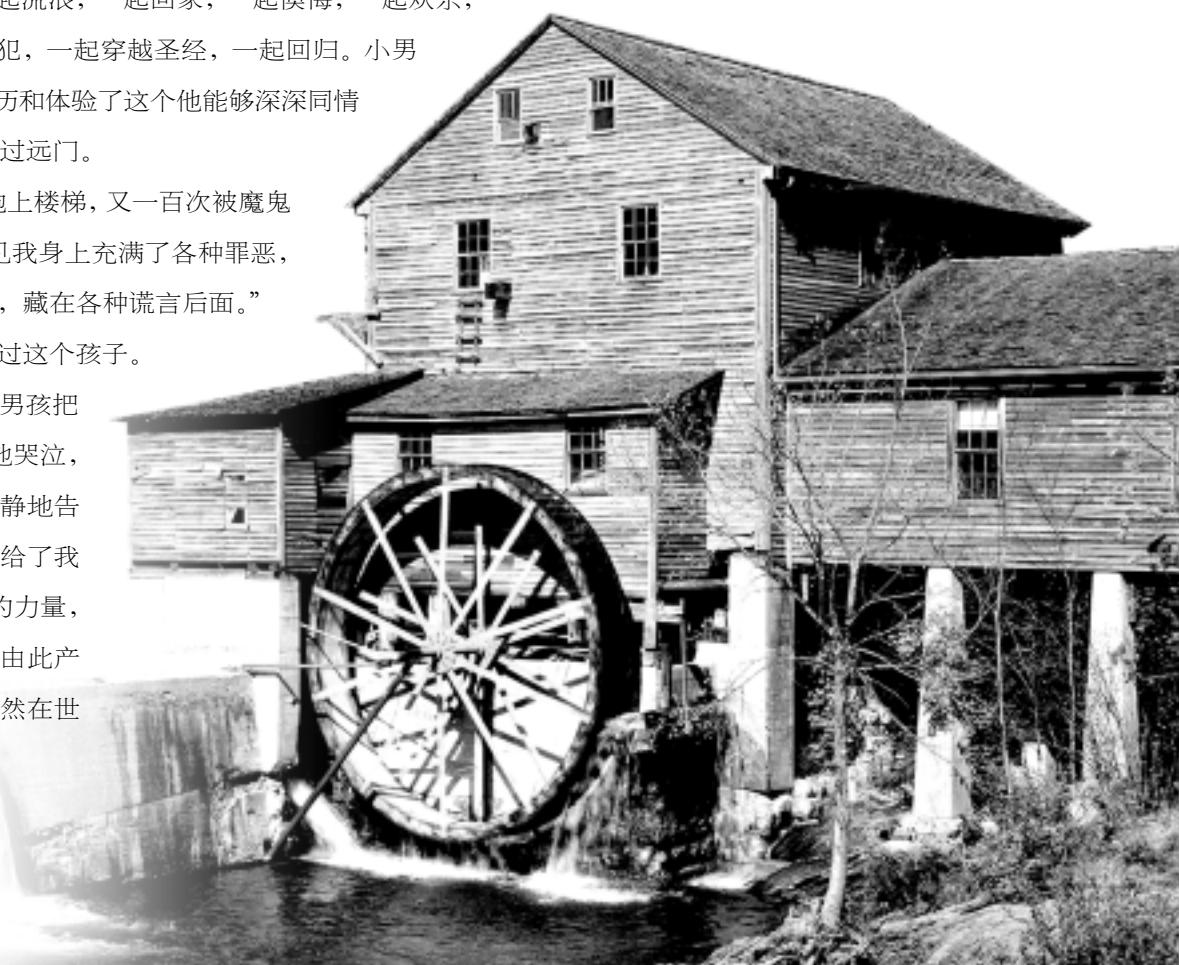
就这样，上帝带领小男孩在各样事物中认识他。

小男孩抚摸着画上圣婴的脸颊和圣母美丽的衣角，听见了天使奏乐，他还给画中人命名，还跟画中人说话，安慰鼓励他们，跟他们一起流浪，一起回家，一起懊悔，一起欢乐，一起穿越苦役、刑罚、过犯，一起穿越圣经，一起回归。小男孩稚拙的灵魂仿佛已经游历和体验了这个他能够深深同情的世界，尽管他还从未出过远门。

在梦中，他“一百次跑上楼梯，又一百次被魔鬼的暴力拖下地下室”，“看见我身上充满了各种罪恶，它们像藏在家具后面那样，藏在各种谎言后面。”

但上帝从来没有离开过这个孩子。

有一次放牧奶牛时，男孩把牛弄丢了，回家时他伤心地哭泣，奶牛却都回来了。父亲平静地告诉他：“你知道吗——天父给了我们每个人一群奶牛：我们的力量，我们的才能，一切行动和由此产生的成绩。然后，我们突然在世



界的草地上醒过来，发现我们是孤零零的。于是，我们一眼就看出，是回家的时候了。太阳已经下山，现在，我要出发了。到我的父亲那里去——一个人去——不带牛！是呀，如果我们现在不希望丢失什么！可是我们坚定地相信，我们的牛是在我们前头先走了，它们自己找到了路，半路上连一头牛也没有丢失，不，它们在大家都去的地方等我们，我们认为丢失的东西，都在那里等我们呢。”

第一次圣餐仪式使男孩开始在灵魂里与上帝合一，他从管风琴的声浪和庄重的祷词中听见：“这是同一个身体：躺在马槽里的婴孩，狂风暴雨大作时坐在小船里的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神子。”小男孩就这样长成了大男孩：“我感到我年轻的生命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要从这个高度再回到平常的日子，哪怕回到像今天这样的，必然要经历一个痛苦的过程。”使他的生命与上帝的血肉真正相融的是他持续的祈祷，尽管有时他也怀疑自己微弱的祷告是否只是“又小又笨的男孩子的愿望”。

在即将离家去神学院就读前的时刻，他站在父亲的墓旁，“感到周围一动不动的墓碑仿佛是一群看不见尽头的祈祷者，他们已经变成了石头，而两只手却依然不停地伸向空中。”这是童年结束前夜的塑像，这里有不能掩饰的孤独和荒凉，也有不可推却的欢愉和盼望。最终，带他认识上帝的地上的父亲走了，天上的父亲却时时预备着接纳一切。

四、死 亡

死亡太大，一时竟挤不进他心里那道细小的门槛。去悼念先祖时，他的耳朵一点都不想听坟墓的事，只听见教堂里的钟声反复回旋，那像一条无形却有声的河流，绕着身体流淌。幸福和庄严肃穆的感觉代替了恐惧与忧伤。死亡依然离他太远。

但父亲没有忘记教导他认识死亡。种树的时候父亲指着土坑说：“树也跟人一样，它的根在坟墓里，树干在地上，树冠在天上……我们一辈子都在坟墓里，因为我们知道，我们会死。可是，我们仍然很高兴，今天干这个，明天干那个，我们在生长结果。”父亲还说：“死是通向另一种生活的门，一旦我们被允许去过这种生活，我们就跨过这道门。”

父亲教导男孩以自然的态度看待死亡，因此，当男孩跟患肺病的克勒拉呆在一起，看她梳头的时候，不由得说出这样一句话：“在天上，天使为你梳头。”很快死亡就带走了美丽的姑娘，还带走了患癫痫的玛蒂（玛蒂抢走男孩漂亮的高跷后就把它烧毁了，没过几天他就死了，他们俩谁都没有踩过高跷），男孩为玛蒂擦着棺材盖，这一切近的死亡使男孩流泪了。

紧接着就是父亲的告别——他亲身教会他的孩子死亡的一课。那一刻，男孩正坐在床上，听着雨水落在屋顶上的沙沙声，闻着库房里麦子和苹果的气味……“我觉得从三楼到底层的这段路很长。我三步并作两步向楼下奔去，我不愿错过这最后的时刻，同时，又非常害怕来到父亲的床边。我必须穿越纯粹是些细小的回忆组成的网，它们像大蜘蛛网那样横在我的路上，让我冲破后沾在我身上。我听见父亲在做圣诞弥撒那天用歌声唤醒我们，听见他平时嗵嗵敲几下楼梯叫我们。我看他拉开手风琴，看到他用手指从炉子里拿出一块红红的炭，迅

速放到烟斗上。我看见他安详肃穆地走进教堂，看见他脸晒得黑黑的，跟我一起在草地上坐在奶牛近旁。”他不敢祈祷，怕一祈祷就等于同意父亲死了。他长久地哭泣，想用眼泪来对付痛苦，把它淹死。送葬的时候，他听见父亲的声音，他给他讲过多少关于死的事情啊。“而这也是一个故事，由散发着苦味的黄杨树、发出甜香味的蜡和香火、白色和紫白雏菊、怜悯经的单调叹息声和反复吟诵的热切祈祷声之流所组成。”

当死神近在身旁的时候，男孩反而能看得很远。现在他知道，所有的人都会死的，母亲、兄弟姐妹、最小的自己、辅祭、执事、抬棺的男人、扛十字架的男孩，拿花圈的人……都会死去，都会跟父亲一样被允许去过另一种生活。这使他感到些微的安心。如果丧钟是为每一个人而鸣，为一种连为一体的庞大的命运而鸣，人们为什么还要独个儿地痛苦与恐惧呢？因而轮到他向棺材上撒土时，他觉得自己就像在种一棵小树。从此他将更坚定地活着，哪怕热泪还是盈眶。

五、童 年

从头到尾，男孩讲述的都是童年——听着冬季破冰磨面的艰辛，经历暴雨来临前抢收小麦的紧张，享受收获季节脱粒扬场的欢乐；躺在野外，听青草在背风处的沙沙声，看云彩挺着大肚子游荡；躲在麦垛搭成的小房子里，听着远处大人的声音，为自己的隐蔽而得意；含着糖球，就闻到了不知名的果实的味道，遥远世界的味道；上课时在小石板上写完字母就画上锯子、母鸡和谷粒；和小姑娘到松树林和四周的荒原里瞎逛，胡诌很多奇闻轶事；第一次坐火车去城里，火车向西开，而自己可以在这“房子”里往东跑，美妙极了；战争来临的时候，卖力地采集荨麻，拼凑战斗诗，渴望当英雄……生活在摩泽尔河畔的村庄里就是这样的。

然而要离开。

起初全家搬离河谷的时候，他并不很悲伤，因为他知道自己是在“走向一个广大的世界”，他感到幸福。路旁的樱桃树却只能孤零零地呆在那儿。“它总是站在老地方，而我却从它身旁走过去了。”风景是扎根在大地上不能游移的，人却可以在天空下走来走去，走来走去，一直走出童年，走出世界，走出生死……

离家前，他把记忆里走过的路再走一遍。在父亲的坟前回忆两人共处过的磨坊、冰房、马车、林荫道……在夜晚的街道上倾听人们喃喃的自语声，还有奶牛的叫声，溪水流淌的声音，祈祷的钟声……把头贴近树杆，仿佛是回忆童年的一种练习——听见电线里的声音，听见了远方，听见了将要来临的庞大丰饶的世界，听见……

当他热泪盈眶地回家时，他发现行李箱已经装好了，他稍稍吃了一惊，因为他根本提不动那箱子。就这么回事，我们的童年比后来在自己的回忆和想像中的都要大而沉。

注释：

❶ 德国作家斯蒂芬·安德雷斯 (Stefan Andres, 1906—1970) 的《井中男孩》是一部具有深刻的信仰内涵的儿童小说，评述中的引文均引自《井中男孩》。

愉快的阅读

黑白

《井中男孩》是德国一位有成就的作家安德雷斯的作品，他逝世于1970年，那一年我刚好六岁，正是小说中井中男孩的年龄。我记得作家苏童曾经也有一部小说叫《井中男孩》，《小说月报》选载过，小说开头写小男孩“我”睡在摇篮里的奇异感觉，与安德雷斯《井中男孩》的开头惊人的相似。但惊人相似的仅仅是开头的一段，苏童的《井中男孩》写少年人在都市的无奈与焦虑，童年作为陪衬穿插其间。而安德雷斯的《井中男孩》通篇都用优美的文笔再现童年德国西南部摩泽尔河地区的田园风光。我花了一元九角钱从旧书摊购下《井中男孩》，夹着书离开时我的心情是十分愉快的。读书人买到一本自己心仪的书总是这样，我想这份快乐是来自于即将到来的阅读和对这本小书的品味：书有点旧了，但并不破，旧得符合我某种审美趣味。书是用一种褐色的纸印刷的，像白纸被烟薰过的颜色，像心灵深处某个神秘的记忆。

在一个秋风秋雨落叶萧萧的夜晚，我开始阅读《井中男孩》，我读得非常细致，当然也非常愉快，我完全忘记了窗外的风雨和自己的存在。在经历了许多人事之后我竟然还能带着如此平静的心来读这样一本纯净简单的书，自己也感到有点吃惊。这本书完全打动了我，它没有起伏的情节，也没有多少鲜明的人物，它记录的完全是乡村生活的细枝末节：月亮、水井和夜晚摇篮中的小男孩；德国南部乡村的河流、大片大片的麦地、磨坊、农业小镇各行各业的风貌、旧式小学校对少年身心的摧残。这一切都是通过小男孩斯蒂夫的眼睛观察到的，对他来说，水井、河流、村野、磨坊、邻居、商店、城市都是一个个谜，他猜了老半天还是无法猜透。在阅读的时候，我仿佛看到坡岗上那呀呀转动的风车，闻到麦子在阳光下的那种焦香，还有那灿烂的稻草、农具和牲畜散发的气味。

我想作家的神奇也就在这儿，我并不认识安德雷斯，他去世已有三十多年，他不可能想象多年以后在中国南方最大的城市上海，有一个人住在高楼大厦里却为他的这本描写乡村的小说所痴迷。我与他隔着一片巨大辽阔的时空，但我在不经意间打开《井中男孩》时，就一下子就走进了安德雷斯的精神世界，他其实并没有死，他在书中活着，他潜移默化地影响了我，他肯定还要影响后代许许多多的人，只要你具有一些基本的阅读素质，只要你在不经意间打开了这本小书……



我在井中看到了 童年的倒影

那书是暗蓝色的封皮，白色的字，黑色的线勾勒出风车、水井，开本很小，分量很轻，当我第一次看到它的时候，心中一阵嘭嘭，这就是传说中的《井中男孩》啊！

主人公小斯蒂夫不过是一个普通的磨坊主的儿子，在别人的眼睛里，他或许顽皮，或许乖巧，或许只是在默默生长。可在他的世界里，他和摇篮、房屋、牲畜、树木等所有接触到的东西对话、思索。我很奇怪，那个叫斯蒂芬·安德雷斯的德国作家怎么能把这些事情都记起来呢？是不是因为他一直都没有离开过神学这项事业？

小斯蒂夫第一次乘马车去镇上时，看见了一棵小樱桃树，他多少有些为小树悲哀，因为他是可以走的，可以去往一个更广阔的世界，而小树，只能留下来。我无法把原文翻出来告诉朋友，可是那种动人的情形深深地印在了我的心中：一个孩子和一棵树的对望，好像他们是兄弟一样。不过我想最幸运的还应该是作者，他可以自由地穿越时空，回到童年。

关于那一口井，其实它在整篇小说中的分量一点也不重，在小斯蒂夫的心中也没有更多的恐惧，那口井是清澈的，水是甘甜的。

小说中给人印象最深的是父亲斯蒂夫和儿子小斯蒂夫关于世界和上帝的对话。尤其是在磨坊中，看着白花花的面粉飘散而下，听着一个信赖的声音讲着庄严的话题——关于生和死，关于善和恶，关于上帝、自然、童年，以及日常的生活。我不由得希望自己只是一个磨坊主的孩子。

一个磨坊主的孩子真的很幸福啊！他可以看到流水、风、山谷、大片的田野，甚至上帝的样子。

偶尔我也会抽出身来想一想，为什么同样是讲道理，这部小说却比其他讲道理的小说更让我觉得崇高和美丽？也许就应为那个说话的声音对他讲的一切都是相信的，赞赏的，身体力行的。

在学校时，我把这本书推荐给一个好友看，她很仔细，还给书包了一个白色的书皮，上面还用蓝色圆珠笔在原书的原位置勾写出《井中男孩》的字样。如果有机会，请你也看一看吧，那真的是一本很清澈、很美丽的儿童小说。



被上帝触摸过的人

——走近安徒生（二）

齐宏伟

一. 一个蒙受上帝祝福的孩子

安徒生和他的童话，不单构筑了一个美丽而独特的艺术世界，更昭示了一种价值和信念：“以爱和真理来回报别人的憎恨及谎话。”①

人受到伤害时，会有两种态度：一种是因受伤害感到痛苦和不公，就想怎样报复和还击。如对方强大，就发展自我实力，呼吁社会公正，争取像自己一样的人不再被伤害到，或像阿Q一样去转嫁自己的痛苦给更弱小者。而另一种态度则是，因为受伤的痛苦不好受，就告诫自己以后决不再伤害别人。在伤口上生发出爱和宽恕。安徒生无疑属于后者，他在苦难和受伤中仍能信任和歌唱。他的童话很多都是他受伤的心灵所开出的奇葩。

美国艺术评论家房龙（H.Van Loon, 1882—1944）说：“神的火花在这个沉默的小男孩的心灵中孕育，像一场风暴那样不可抗拒。凡是上帝触摸过的人，不管他遭到多么无礼的对待和多么巨大的困难，他仍能实现他的梦想。”②

这正是安徒生面对苦难、升华伤害的秘诀：他有执着的信仰。

“我整个一生中，无论是光明的日子，还是黑暗的日子，其结果都是美好的。它好像是在一条固定航线上向某个知名的地点进发——我在掌舵，我已经选择好自己的道路，而上帝掌管着风暴和海洋。”❸安徒生在他的自传《我的一生》中如此说。

在很多人生的紧要关头，安徒生会祷告祈求这位爱的上帝，上帝确实给了他生活下去的勇气和依靠。以至于他深信自己是特别蒙受上帝祝福的孩子，也深信在任何困难困境的背后都会产生美好的结果，因为那位有情的上帝在掌管他人生的明天。这种信念使这位敏感、内向的诗人对人生之未来、对世界之明天都充满了信心和盼望。安徒生不单单在十四岁刚离开自己家乡到哥本哈根的时候跪在地上祷告，甚至到了二十岁时，他写的日记还充满了对上帝的祈求和感恩。哪怕到了四十一岁时，他说到自己的作品集要出版了，他还祷告他的上帝帮助完成此事。这之中最有意思的一件事是在安徒生童年时期，他和母亲到人家田里拾麦穗，结果被一位性情粗暴的管家追打，安徒生的鞋跑掉了，落在后边，管家追上来就要打他。结果，小安徒生直盯着管家的脸大声说：“你胆敢当着上帝的面打我吗？！”结果那位汉子不仅没有打他，反而给了他一些钱并且夸奖他的虔诚和勇敢。

这种信仰使安徒生坚信自己的一生是幸运的，而当他用这种信念看自己的一生时，又发现自己确实是幸运的。他在离开家乡时，就相信自己一定会蒙上帝的眷顾；在哥本哈根四处没有着落，找剧院当演员又被别人拒绝，他为此哭了一场，但很快就把自己的心思集中到上帝那里，带着一个孩子对父亲的毫不动摇的信任，把整个思绪集中在上帝那里，然后自言自语地说：“当一切非常不幸的事情发生时，上帝就会伸出援助之手。我常常读到这样的话，人们在能够取得任何成就之前，必须首先吃大苦。”这给了少年安徒生生活和奋斗下去的毅力，也给了他信任别人又不被自卑压垮的勇气。后来，当他出名之后，他总结自己的一生时说上帝“可以指引不同的方向，不管发生什么事，对我都是美好的。这种信仰，牢固地扎根在我的心中并且使我快活”。“我坚信好事从不幸中诞生，幸福从痛苦中产生。”

信仰使安徒生坚信人生到处有爱、善良和美好。他自己也是这样一位善良和有爱心的人。可以说，是什么样的人，就看到什么样的世界。以至于屡次遭受攻击和嘲笑，他还能保持善意和真诚。而他又确实在别人的慈善资助下才能读上书，甚至上了大学，所以他内心时时充满了感激和希望。“我觉得我是个走运的孩子，几乎人人都对我充满了爱并且以赤诚相待，

使我很少丧失对人性的信心。我感到从皇族到最穷的农民，都有高尚的心灵在跳动。生活是乐事，公开地充满信心地信仰上帝和人类是乐事。”“我感到我是走运的孩子，在我的一生中那么多最高尚、最好的人都曾深情地、诚恳地对待我。我对人们的信任很少受过骗！”

二. 对美的惊叹

这个世界是上帝充满爱心的创造，是上帝的作品，因此安徒生观察万物和世界总有一种有情视角，本着爱心就产生了对美的惊叹。可以说，安徒生的“美”不是站在人本角度的审美，而更多是站在上帝面前的惊叹。在《我的一生》中，我们处处可见安徒生对世界的欣赏，对欧洲各国优美风光的歌颂。安徒生到土耳其游历时说：“我确实感到踏上这个区域时发自内心的一片虔诚，就像我进欧登塞古老的圣克鲁教堂时那一片赤诚一样。我想起这个世界上牺牲的基督……”

1846年3月31日，安徒生第三次到罗马，看到美丽的景色时，他激动地写到：“当白昼把我敬爱的罗马展现在我的面前时……我对上帝的第一个印象是崇拜——我实在找不出别的字眼来形容了。”甚至连这里的雕塑作品都有一种“超世俗之美”

因为基督之爱是一种牺牲，所以真正的爱不是占有，而是牺牲自己成全对方。这一信念对安徒生影响甚巨。安徒生对瑞典女歌唱家珍妮·林德（1820—1887）产生过爱情，向她求婚被拒。之后，两人的关系不但没有受影响，反而更加纯洁和美好。安徒生在《我的一生》中对她大加赞赏，说在她的歌唱艺术中，他感受到一种庄严和崇高，感受到上帝自己就在艺术中与人同在，令人更加高尚和纯洁起来，而她羞涩、质朴、虔诚又有爱心的个性，更加令他肃然起敬。安徒生在自己很多作品中写到这种感情：《夜莺》明显就是献给有“瑞典夜莺”之称的珍妮·林德，《蝴蝶》、《柳树下的梦》、《单身汉的睡帽》就是安徒生失恋之后苦涩而又转而释然的心境写照，而代表作《海的女儿》中美丽的小人

鱼对王子的牺牲与祝福又何尝不是安徒生的心声？在失去和遭拒后，爱反而得到成全；在苦涩和孤独中，有见证爱情的美丽苹果树和柳树仍旧茂盛，爱的大海仍旧翻腾不息。

安徒生之所以能不息地赞美和构筑一个信、望和爱的世界是因为他有自己的信仰，这使他成为一只蜜蜂，哪怕在伤口之处也能采粉酿蜜。相比之下，卢梭的《忏悔录》（1781—1788）则敏感记下每一道伤口，又小心翼翼圣化自己的怨恨，推卸自己的责任，其心态竟至如此不同。

注释：

❶ Rudolf Stier, *The Words of the Lord Jesus*, I, translated by William B. Pope, 1855(T. & TClark,1874)。

❷ 房龙《房龙论艺术》，聂作平编译，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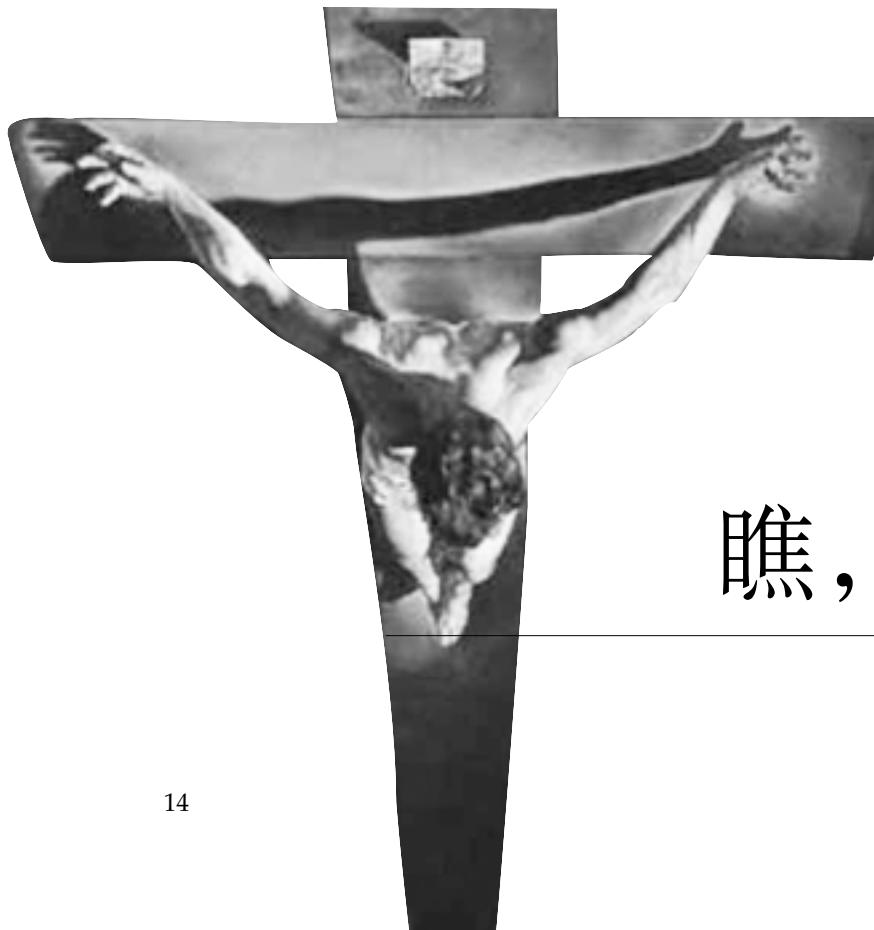
❸ 安徒生《我的一生》，李道庸等译，成都：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1983年。

几年前，萨尔瓦多·达利来到北京，那一年，我碰巧在他年轻时的进修地“插队”，有缘在国内亲见罗丹、夏加尔，却无缘会他（也好，本来就不怕他的风头）。达利故居在巴黎十四区，那是一幢安分的新式建筑，像他老年的样子。这个频繁制造怪异的西班牙人竟创作了大量圣画——《耶稣受难》、《圣母》、《最后的晚餐》、《在十字架上》……梵蒂冈几乎要封他为楷模。然而当初，教授让学生画自己眼里的圣母，达利竟随手画了一杆秤——“你们看见的是圣母，我看不见的是秤”，不知什么原因，后来，造反惯了的他竟一扭头看见了“这个人”。

“瞧，这个人！”当年，罗马巡抚彼拉多说。

“这个人”上了十字架，却给我们带来了纪元，日子从此开始。他诞生的那天成了整个地球的节日，不管西方东方，如今都在轰轰烈烈地过。面对花花绿绿的礼品和满桌的盘馔，在胃口和欲望大撒把的每年12月25日，有谁在这一天去想想这个日子开始时“这个人”的境遇？

马槽，当然，谁都知道。一个找不到客栈的女子和她的木匠丈夫独自面对一场分娩。“这个人”在严寒中降生（谢天谢地，那天多了三颗星），马槽是他的摇篮。童年，“这个人”连影子都没留下，直到十二岁才又出现。随后，“这个人”四十天在旷野接受魔鬼的试探，然后开始传道、治病，显示神迹。“这个人”没有女友，没有财产，只有几个渔夫、税吏作门徒。最后在客西马尼园，“这个人”滴着汗珠三次祷告说：“父啊，



瞧，这个人！

张 洪

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钉十字架）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又说：“父啊，这杯若不能离开我，必要我喝，愿你的意旨成全。”

我在拿破仑墓边的荣军教堂仔细看过圣殇图：“这个人”被鞭打，头上戴着荆冠……被钉上了十字架。随后，历史因他而大变。画家把他“钉”上画面——《天使报信》、《圣母子》、《最后的晚餐》……每一个标题后面都是“大部头”。

关于“这个人”的音乐更是卷帙浩繁：巴赫、亨德尔、莫扎特、海顿……每个名字背后都是厚厚的乐谱。贝多芬见了皇族撞开人群，傲视而去，过后还训斥站在一边的歌德，看不上他脱帽弯腰的样子，却在“这个人”面前俯首（罗曼罗·兰笔下有他的祷告）。

文学亦不相让：但丁、弥尔顿、雨果对“这个人”都心有戚戚。

达利说：“爱我的妻子加拉（他一生唯一的女人，大他十岁），以及懂得变老，这是一种极为精美的艺术，许多人无法掌握。”奇怪么？折腾了一生的他在自传最后竟然说出这样的话：“上帝不在天上，也不在地下；不在右，也不在左，上帝在有信仰的人心里。”这话听起来不也如同浪子回家？

（本文原载于2006.12.24 新民晚报，本刊略有删节和修改。）





这棵树上的果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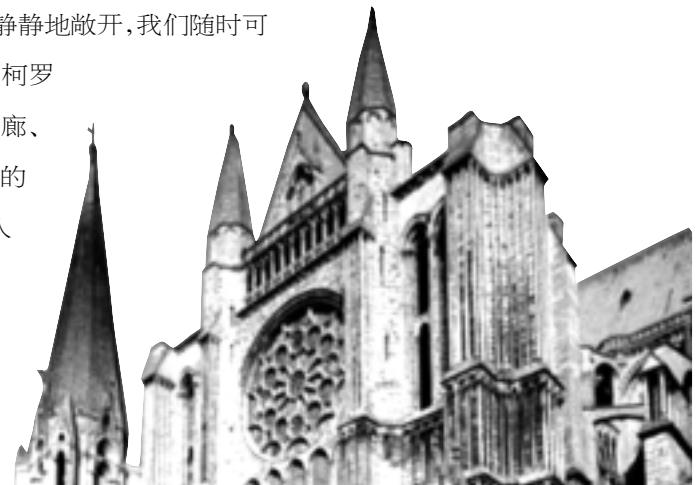
——简述柯罗

宁子

柯罗 (Jean Baptiste Camille Corot 1796—1875)是十九世纪法国著名风景画家,法国现实主义风景画的代表人物,巴黎最受人喜爱的艺术家之一。我们走近柯罗,会明显地感受到他那无以伦比的诗人气质,但他一点也不会让人觉得局促。柯罗的作品始终弥漫着一抹淡淡的柔和的光辉,一抹不可思议、不可解释的朦朦胧胧的清澈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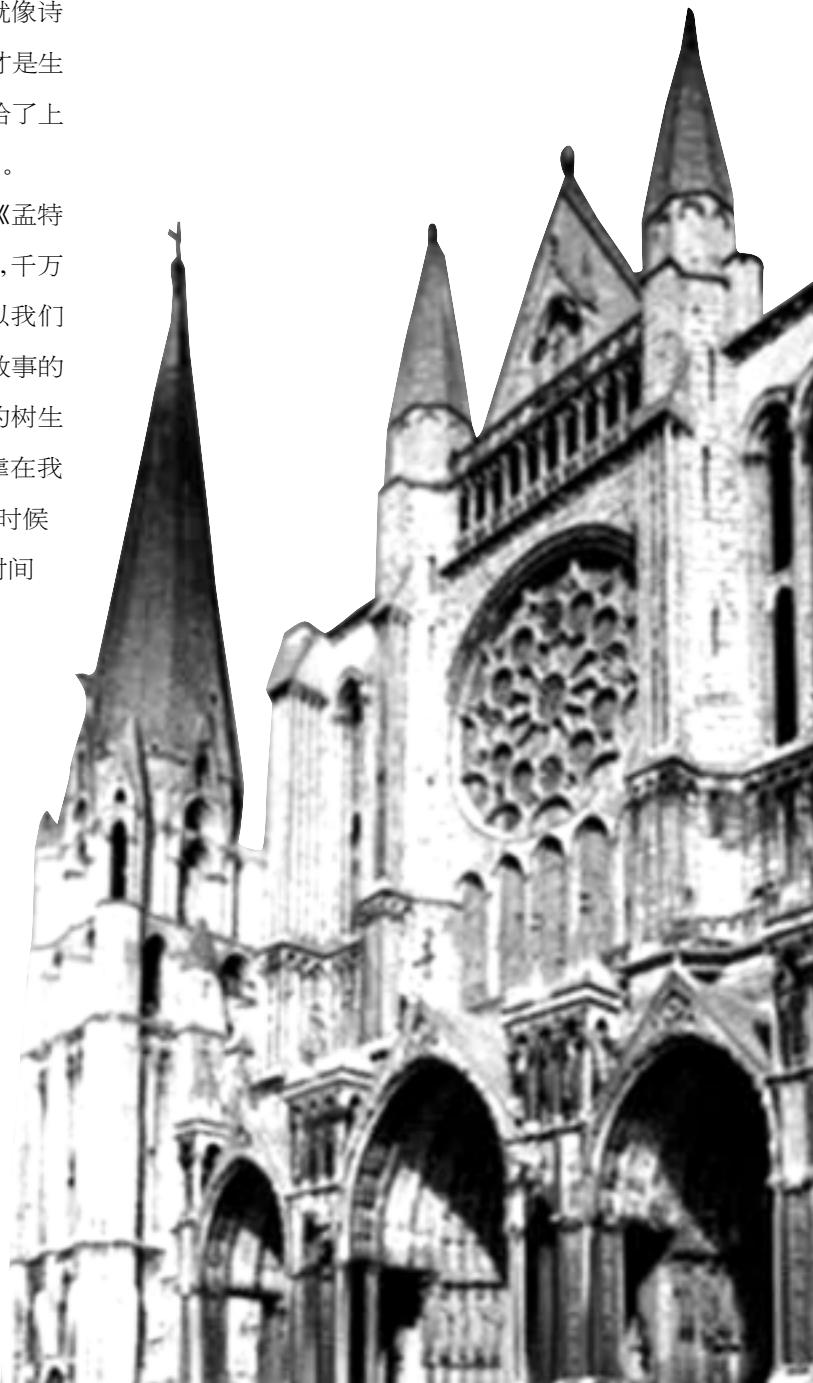
柯罗一生创作了三千多幅作品,大部分是充满诗意的田园风景。那是座落在诗人心中的田园——每一条小径他都走过,每一棵大树他都摸过,太阳也不刺眼,风也很温柔,早晨也安静,傍晚也安详,村庄已经熟悉了,没有什么意外,没有什么唐突,一切都很和谐,一切都很亲切。

如果让我在十九世纪的法国艺术丛林里选择一个最让人流连忘返的画家,我会在柯罗和毕沙罗之间踌躇。柯罗和毕沙罗都用里面的灯点亮了村庄——柯罗低调些,毕沙罗明快些,他们都是优雅而可亲近的。柯罗很少表现强光照射下的风景,他的明朗、柔美都经过一种诗意化了的弱光性处理,就好象摩西从西奈山下来脸上罩了层帕子(摩西刚从上帝那儿回来,脸上的光辉让山下的民众不敢靠近,所以,他得罩层帕子。)柯罗的风景宁静、抒情、友善、还带了点不易觉察的等待和邀请。一切都静静地到来,静静地敞开,我们随时可以随意地进去,什么也不会惊动。柯罗体贴地服侍着他的村庄、他的画廊、他的朋友、也体贴地服侍着人类的心灵——因为他有一颗王子和仆人



融合的心。柯罗宽敞的画室里有个书架，架上只放了两本书，其中一本就是托马斯·阿·坎姆帕的《效法基督》。当一个人定义要效法基督的时候，枝子就和树连接了起来，等到时候满足，就结出果子——不只是颜色，不只是味道，是颜色和味道的晶体。就像诗不只是文字，画不只是颜料，那使文字和颜料活起来的东西才是生命里面的东西。柯罗的树结出了甜美的果实，他把果实献给了上帝，把味道留在了人间，他因此而获得了上帝和人们的喜爱。

柯罗的代表作有《杜埃镇的钟楼》、《沙特尔大教堂》、《孟特芳丹的回忆》等。当我们欣赏他那些美丽的风景画的时候，千万不要忘记柯罗是在写实中抒情，而不是在写实中叙事。所以我们尽可放心地敞开心情进入柯罗的风景，进入那些可能发生故事的情境。我想，如果有那么一棵悬挂着“孟特芳丹回忆”的树生长在我们记忆的深处，如果有那么一座“杜埃镇钟楼”停靠在我们称为家乡的那个地方，一切会多么的不一样啊！我们什么时候有过那那样一种对时光的凝视？什么时候有过那样一种对时间的仰望呢？





仰望时光

组图：柯罗 / 组诗：宁子

杜埃镇的钟楼

报信的鸽子

不见了

钟楼旧了

钟点依旧

钟声依旧

天空依旧

岁月和故人

都旧了

再停留片刻

再一次回到记忆深处的

午后

在少女的路上

让马寂寞地等着

让街道、行人

忘记钟声的提醒……

孟特芳丹的回忆

把心情延长
就成为回忆了

就这么生长
就这么欢愉
就这么年轻
就这么优雅地老去

留下年轮、记忆
远方的河流
被带走的早晨
更远的夜晚
浅蓝色的鸽哨、书信



留下消失的水手
粉色的裙子
童年的嗓音

留下阳光、雨滴
树上的菌子
和时间的注视

此刻，依然生长
风景，依然继续。

上帝把他安置在地上的理由

——简述毕沙罗

宁子

法国印象派画家毕沙罗 (Camille Pissarro 1830—1903) 生于加勒比海的维尔京群岛, 1855 年到巴黎学画, 巴黎的美把画家的心点燃了, 他忘情地徜徉于塞纳河、老城、圣母院, 惊喜地发现了许多维尔京群岛所没有的东西: 到处都有石头的旋律, 到处都有灵魂的跃动, 到处都有向无限延伸而去的空间, 一切的美都充满了神意, 一切的美都通往天堂。在巴黎, 毕沙罗找到了真正属于自己的国度、语言、感觉、题目, 找到了方向, 找到了表达, 找到了适合于自己的位置。从此, 他带着圣徒般的激情投入了艺术创作, 即使在非常的清贫中也没有退却。因为他不仅相信“上帝会照应他的子民”, 而且相信“上帝把艺术家安置在地上没有别的理由”。这种信念引导他到达了“光荣的深处”。

是的, 在巴黎的艺术丛林中, 毕沙罗不是最先锋的一个, 但却最光荣的一个! 因为他无论画村庄、丛林、天空、道路、郊游、劳动, 无不带着他心中的天国。他的全部激情都是对天国的礼赞, 他对光与色的全部直觉都闪烁着天国的荣美。他是离天国最近的赞美者, 也是对自然、岁月、生活最体贴入微的人。你看他的《山村的入口》, 有什么可以妨碍我们从那儿去探访一下天国呢? 你看他的《蒙马

山村的入口

有什么可以拦阻我们从这儿去探访一下天国?

图: 毕沙罗

文: 宁子





蒙马特尔大街

道路宛若一条时间的之船，向景深方向驶去，建筑，行人渐渐收拢，上升，变窄，直到与天连接。

图：毕沙罗
文：宁子

特尔大街》，那隐秘的流动感，起伏感，方向感，过程感，整体感，向上感，无限感……哦，那在时空中向我们慷慨展开的道路，那联系着我们，聚拢着我们身边的一切向高天延伸而去的道路啊！奥大维·米尔博在当年的《费加罗报》上对毕沙罗作出了这样的评价：“没有人能如此智慧地研究对象。我没有见过任何比卡米耶。毕沙罗先生的画更美，更动人的作品。他胡须灰白，却依然那么年轻，青春般的热情丝毫不减。他摆脱了小集团和评审团的喧嚣、可怕的嫉妒和纠缠，以往日的激情追求着这一时代中最美和最值得重视的东西。”^①如果我们多看几幅毕沙罗的风景画，就不得不心悦诚服地相信：上帝把艺术家安置在地上，实在没有别的理由！毕沙罗的代表作有《推着独轮车的农妇》、《蒙马特尔大街》、《红屋顶》等。

注释：

① 引自《毕沙罗传》，欧文·斯通著，丁宁译，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9年。

像王子一样^①

匙 河



星期天，国王和王后邀请我去他们的宫殿里喝茶。我告诉他们，我想带一位朋友去。他们说：“我亲爱的，任何你的朋友我们都欢迎。”所以我带了一位朋友……是一头脖子上戴着朵红玫瑰的长颈鹿！我的朋友就坐在我身边。我们每个人都分到了一杯茶。

星期一，国王和王后邀请我去吃晚饭，有炖菜哦！我告诉他们，我想带一位朋友去。他们说：“我亲爱的，任何你的朋友我们都欢迎。”所以我带了一位朋友……是一匹屁股上打着蝴蝶结的河马！国王的嘴巴张得老大！我的朋友坐在国王身边。晚餐结束的时候，桌上一丁点儿剩菜都没有。

星期二，国王和王后要我一定得去吃午饭。我告诉他们，我想带一位朋友去。他们说：“你带的朋友越多越好。”所以我带了更多的朋友……国王说：“嗨！”王后给了我一个吻，问：“这些猴子在干什么？”干什么的都有。勾着挂绳荡秋千，站在国王头上跳舞，钻进国王的大袖筒里捉迷藏，拖着国王的长袍扮傧相……不管是挂在屋顶上的，还是坐在地板上的，都吃啊吃的，直到再没什么可吃的。

星期三，国王和王后打发人来邀请我去吃早饭。我要他转告国王，我想带一位朋友去。国王说：“请告诉我亲爱的朋友，任何他的朋友我们都欢迎。”所以我带了一位朋友……国王说：“嗨！”王后皱了一下眉头，“这下可好了，你的朋友能坐在哪儿呢？”我带去的是一头全身挂满铃铛的笑眯眯的大象！当然大家全都坐在我朋友的背上啦。

星期四，国王和王后邀请我一起过万圣节，“我们想要你知道，你可以带上任何你想带的朋友。”所以我带上了我的朋友们……“嗨，”国王和王后说，“这下可好了，谁都是谁啊？”狮子们大吼着，跟着我一道掀去眼罩。戴上这玩意儿，大家都跟佐罗似的。

星期五，国王和王后邀请我去参加苹果派节。我告诉他们，我想带一位朋友去。他们说：“我亲爱的，任何你的朋友我们都欢迎。”所以我带了一位朋友……国王说：“嗨！”王后说：“啊哟哟！你就来吹个‘哦，说你能看见什么’吧。”我带去是一头衔着喇叭神气的海豹。我的朋友演奏了一曲“苹果派万岁”。跟着国王和我也轮流吹了会儿。

星期六，国王和王后邀请我去喝茶。“不，不！这回我的朋友们想要你们过去拜访它们。”所以……你可以看到，星期六下午两点半，国王、王后、我和我所有的朋友们都在动物园里喝茶。到处飘着旗子，“欢迎！勇敢的国王！”“欢迎！可爱的王后！”“拥抱并亲吻我们的国王和王后！”

我可以带一位朋友来吗？这真是个热热闹闹欢欢喜喜的故事。

小男孩每次带朋友来的时候，画面是彩色的（似乎世界里的风光都让孩子占尽，色彩都被孩子汲光），这样的浓墨重彩里不能掩饰的是那喜剧或闹剧的气氛；大家一起用餐的时候，画面是单色的，黄的，金黄的，粉红的；国王和王后两人相处时的画面却是单纯的黑白，日常生活就是如此简朴。这样错落有致的色彩搭配微妙地叠现出一种快活的节奏，像孩子游戏时的喘息声。而叙事上那种反复的节奏，那些温和的递进和小小的跌宕，曾在古老的民间故事里一再出现，就像孩子依偎在母亲怀中所听到的均匀的心跳声，让他们感到安宁，甚至永恒。况且反复能让人记住，记住一个好故事。在这类记忆里，故事渐渐跟他们自己的生活牵扯不清，催生出一个个新的故事……

我们再来看看国王和王后吧。如果画面仅仅是在解释文字，那么文字本身都会被拖得呆板无神。属于他俩的生活在纸页上未着一字，在精细生动的黑白画中却潜伏着这个故事发生的所有动因。每当发出一份邀请函时，相应的画面，是他们在宝座上，脑袋挨着脑袋，王冠挨着王冠；在花丛中，王后手里抱满了一大簇花，国王还再亲手递给她一大朵（其实国王年纪老大了，看看他长长的胡子就知道）；在地毯上，旁若无人地翩翩起舞，甜蜜得就跟新婚一样；坐在岸上钓鱼，好多小鱼从水里冒出脑袋，傻呵呵的，一点都不怕上钩；在大太阳底下起劲地挥着网兜捕蝴蝶；王后在苹果树下荡秋千，国王当然在一边推；坐在暖暖的炉火前缠纱，纱线绕在国王两臂上，绒球在王后手中转得越来越大……世上曾有过这么快活天真的国王和王后吗？要不是这样，他们能一而再再而三地允许一个小小孩带着高高大大闹闹腾腾的动物们前来赴宴，并跟他们打成一片吗？说白了，这就是两个孩子。孩子们总幻想自己是国王或王后，王子或公主。他们可不在意那背后的权力，他们只认为这样的角色可以承载最舒展、最肆狂的童年生活。没有人可以强迫国王和王后们停止游戏去睡觉，睡觉时不许做白日梦。

而那个一再受邀请的小男孩也就是一个自由自在的小王子，他的脸上，总是喜气洋洋——没有人阻挡他的狂想。

故事发生在七天之内。七天是最圆满的日子。游戏与狂欢的日子仿佛永无穷尽……这真是个谎言，已经长大成人也许会这么说。可这还是得孩子自己去经历，去戳穿。当他们有一天发现自己不能每天都收到国王和王后的邀请函，不能每次都随便地带上长颈鹿河马大象什么的时候，他们依然会为有过那样圆满的七日而感到深深的满足。

这就够了，我们曾像王子一样生活过呢。

注释：

- ❶ 英文原著名为：《May I Bring A Friend?》 作者：Beatrice Schenk De Regniers，插图：Beni Montresor，出版者：Simon & Schuster，1989. 原著 1965 年获得 Caldecott 奖（该奖为美国最高图画书奖）。



国王说，我并没有丢失王子，我来这里，只是要告诉你们，
你们每个人的孩子其实都是王子。

他们的孤独

华 姿

我记得很多年前，在我还是一个二十岁的大学生时，有个年轻的母亲跟我讲，她五岁的儿子常常趴在窗台上，眼巴巴地看着楼下的街道，和街上来来往往的行人。她说：“眼巴巴地，你真懂这个词吗？我是看见了我儿子的眼神才懂的。他多孤独啊！但是，我没办法，我只能把他锁在屋里。在很多发达国家，这都是不允许的，警察会来管。但在中国，这样的家庭这样的孩子实在太多了。”

我也有几次把女儿咪卡独自锁在家里的经历。在她五六岁的时候，她爸爸去了海南，我一个人带她。很多时候，我不得不这么做。有一回，是冬天，我本来是计划带着她出去的，但临出门时发现天气太冷了，是那种随时都会下雪的天气，我只好把她锁在家里。我跟她保证天黑以前一定回来，因为我知道她怕黑。但武昌到汉口实在太远了。当我疲惫不堪地返回时，天已经黑了很久。她一听到我上楼的脚步声，就哇地一声哭了。看到她满脸泪痕，我就知道她其实已经哭了很久，只不过因为害怕就隐忍着没有哭出声。

其实我能感受到她的恐惧与孤独。我小时候，天黑了，如果大人没回来，我是无论如何不肯进屋的，即便瞌睡来了，也不进屋，宁愿趴在门槛上睡，也不肯上床去睡。但跟咪卡不同的是，我不是一个人等，我是和弟弟妹妹一起等。我们挤坐在门槛上，困倦使我们不想说话，但我们互相依偎着，这就有了温暖和安慰。因此，虽然恐惧，却并不孤单。

如果咪卡有一个哥哥或一个姐姐，不管是多小的哥哥或姐姐，有一个弟弟或妹妹，情况可能就完全不同了。甚至是，如果那时候就有辛巴，情况也会不同（现在她常说：没关系，辛巴陪我就行了）。恐惧还是会恐惧，但不至于恐惧到哭泣。或者，哭泣还是会哭泣，但怎么样也不至于不敢哭出声吧。

所以，很多时候，我真想再生一个孩子，甚至几个孩子，使他或她不至于因为独自一人而感到孤单。当大人不在时，他们可以代替大人来相互陪伴，相互取暖，使孤独和恐惧不至于弥漫得像黑暗一样。

咪卡有个表妹，比她小五岁。当表妹长到可以跟她玩的年纪时，只要表妹一来，她的狂欢节就开始了。尽管



表妹来了以后，她要受一些委屈，作一些谦让，有好吃的要分给表妹一多半，有好玩的要让表妹先玩；甚至要多做许多事，比如督促表妹吃饭，替表妹梳头，陪表妹洗澡，表妹哭了要哄，等等。但她还是愿意表妹来，甚至恨不得表妹来了就不走。学校一放假，她就邀请表妹来玩，甚至不辞辛苦，在酷暑天里接来送往。有一次，她没跟我说一声，就把表妹带出去吃麦当劳，又带回家来玩。放假后，表妹跟她一样，也是一个人在家。结果，弄得她小姨大发脾气，从此禁止她们私自来往。

也许她是喜欢表妹的，但最根本原因却还是那一个：不喜欢一个人在家，不喜欢自己跟自己相处，不喜欢孤独。但是怎么办呢？好像不能怎么办。也许这就是这一代独生子女的命运，是他们必须接受的现实，也是他们幼小的生命不得不负起的重轭。跟我们小时候的贫穷相比，他们的孤独是更大的黑暗。

听说有一个画家，在他还是一個小男孩的时候，他总是一个人在家。等他长大并成了一个画家后，他非常喜欢画屋子，他画了很多的屋子。但他画出的屋子，通通都是黑暗，没有光亮的。

想一想，在黑夜里，我们为什么会情不自禁地想念白天的种种好处，想念太阳？因为太阳不仅给我们带来光明，也使我们感到温暖和安全。而太阳落土之后，我们为什么急急忙忙地往家赶？因为家里有光明。但是，对于一个孩子来说，一个没有大人的家，就依然是黑暗的。

咪卡隐忍的哭泣给了我很大的震动，从那以后，我再不敢把她一个人留在屋里。在那几年里，我基本没有出过差，完全没有社交。除了上班，就是在家。虽然这样的生活并不是我想要的，我也许更向往服务于社会。但我必须这么做。我必须像一个旧式母亲那样，把我的生命全部用来陪伴孩子成长。对于世界来说，我不过是一滴水，一片叶子，或繁星闪耀的夜空里一盏可有可无的灯。但对于这个小生命来说，我却是一片海，一个森林，或无边无际的黑暗里那一轮必不可少的太阳。我想这是造物主特别赋予我们的爱与责任。如果我们在缤纷的世界里丢失了这份爱，造物主会把它拣在手里，并在适当的时候把它还给我们。

有一段时间，我也曾想把咪卡送去全托，这样每周我就有六天的自由了，至少我不用天天急慌慌地往家赶了，我可以从容地走路，看街上的风景。但最后还是没有。因为有个基督徒朋友跟我讲了一个故事：

在一个很僻远的地方，有一个小小的村落。多年来村民们过着宁静安详的生活。但孩子们却过得很苦。他们吃不饱，从小就要干很重的活。大人们看不见孩子的苦难。也许看见了，但因为历来如此，也就懒得去改变。有一天，村子里来了一个国王。国王说，他是来寻找他的小王子的。他不记得他的小王子是什么模样了，因此，这里的每个孩子都有可能是他的小王子。国王走后，这个村子里的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父母们开始尝试着把他们的孩子当成王子来对待。又过了很多年，国王第二次来到这个僻远的地方，看着



那些健康幸福的孩子，国王说，我并没有丢失王子，我来这里，只是要告诉你们，你们每个人的孩子其实都是王子。

事实就是这样，我们每个人的孩子都是王子。可很多时候我们看不见这一点，需要有个国王来指明。孩子的苦难，并不单指食物的缺乏，更指爱的饥渴，心灵的孤独。把你的孩子当成王子，也并不单指物质上的富足，更是指精神上的陪伴和引导，感情上的温暖和慰藉。

如果没有爱，宫殿也不过是一个僻远的村落；如果有爱，僻远的村落也可以成为光明的宫殿。事实就是这样。

我的朋友说，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孩子是愿意离开母亲的，哪怕是短暂的离开。因为那违背了孩子的本性。她需要伙伴，但伙伴的友爱永远代替不了母亲的至爱，就像人类之爱永远代替不了上帝之爱一样。那种至爱得不到满足的饥渴，比暂时的独处更可怕。她如果不能在一个有光的家里长大，那么，她内心的屋子就一定是黑暗的。而在人的一生里，只有这个时候她最需要你，最依恋你，这是你们互爱的黄金时光，错过了就永远错过了。最后朋友说，把你的女儿当成公主来爱吧，她是一个多好的女儿啊！

是的，她是一个多好的女儿啊！她们是一些多好的女儿啊！还有他们，是一些多好的儿子啊！天下没有不好的孩子。如果孩子不好了，那一定是大人先不好的。

现在，我要把这句话送给天下所有年轻的母亲：

把你们的孩子当成王子当成公主来爱吧！他们和她们，都是一些多好的孩子啊！

现在咪卡已经长大，那个在冬天的夜晚因恐惧和孤独而默默哭泣的小女孩，已经长成为一个健康纯净的如花少女。如果现在要她画一个屋子，这个屋子一定是明亮如昼温暖如春的。我有这个信心。她常说“我好幸福，我觉得你们很棒，我好喜欢你们啦。”虽然有时候她也对我不满，但转瞬就会表示她的宽谅。她说，“我又不完美，我凭什么要求你完美呢？”

虽然看起来形势大好，但我知道孤独和恐惧仍然与成长同在。她还是不喜欢一个人在家，不喜欢一个人走路，上楼。每个星期三的晚上九点，她补完课回来，我必须要到楼下去接她。就一百多米远的一段路，她坚决不肯一个人走。这使我意识到，我必须要带她去认识一个人。

这个世界上只要这个人会始终如一地爱你，陪伴你。也只有认识了这个人，你才不会感到孤独，才有勇气走任何一段路。因为一旦你认识了他，他就不会让你独自走过。事实上，那个里面的你，人类的你，始终都在和那最伟大的创造者并肩行走。而他也渴望着认识你，与你相见。用印度诗人泰戈尔的话说，如果不这样的话，一切太阳和星辰，都是白白地创造出来了。

有一个故事这样讲：如果把人生比做骑自行车，那么，上帝一直都在帮你踩踏板。任何时候，你都不是一个人在独自踩，无论是上坡、下坡，还是坎坷、平路，上帝始终在和你一起踩。

悠悠驼铃

还有一个故事这样讲：有个人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与上帝在沙滩上散步。天空中闪现过一些生活的场景，他注意到每个场景都有两组足迹印在沙滩上——一组属于他，一组属于上帝。当最后一组场景消失时，他发现有许多地方只有一组足迹。而这些刚好发生在人生最低潮的时候。他便问上帝：“上帝，你曾说我一旦决定跟随你，你会一路陪着我走下去，但是，为什么在我最需要你的时候，你却离弃了我？”上帝回答说：“孩子，我爱你！而且永远不会离开你。在你经受考验的时候，你只看到一组足迹，因为那时我正背着你。”

是的，只有他的爱是不变的。他说过“我以永远的爱爱你。”当你对世界感到失望，认为谁都不爱你的时候，你要相信他还爱着你；甚至当你觉得你的父母都不爱你的时候，你要相信他还爱着你。因他创造你的目的，就是要让他的爱充满你。如果你明白了这一点，你的一生都将活在幸福里。如果你看见了这一点，你就永远不会感到孤独，更不会感到恐惧——因他时刻与你同在。

在你睡眠的黑暗里，他是星光；当你醒来，他又变成了黎明。你欢笑时，他在你的快乐里，当你哭泣，他又出现在你的泪水中。你如果认识了他，你也就认识了爱。这句话也可以换成：你如果认识了爱，你也就认识了他。

现在，我已经把他介绍给了咪卡，就像咪卡小时候，还是一个婴儿的时候，我把天上的太阳指给她看一样。在这个晴朗的早晨，咪卡看见了他，就跟小时候突然看见了太阳一样，是惊讶而喜悦的。从此以后，天上的飞鸟、云霞，地上的虫子、青草，水、空气和一棵树，以及风的声音，都具有了奇迹般的爱的功能。当它们莞尔微笑时——当你莞尔微笑时，太阳就破云而出了，而阳光在照亮你的刹那，也照亮了黑暗。



以温柔的嘴唇 呼唤我的名字

冯 海

在华姿讲述的爱的故事中，还有一个部分一直触及到人的灵魂深处，让读的人在茫然与恍然交织的状态中进入一种奇妙而宽广的静默，然后在静默中聆听。那就是从温柔的嘴唇中发出的至亲的呼唤。

为什么要记下呼唤？在这温柔的呼唤中难道有什么无以言述的奥秘，竟让华姿眷恋不已？

华姿小时候跟着赶鱼队去赶鱼，大哥将一条鱼丢上河岸时喊着：“华姿，看到。”然后她扑过去，将鱼捡进豆篓里。她还常到一个林子边，对着密林喊道：“你在那儿吗？”她是在跟一只鸟说话，那只被呼唤的鸟儿是华姿家里养过又死去的八哥。还有华姿上小学时，一个同班同学住在河那边，每次上学前都隔着河，扯起嗓子喊她的名字：“华——姿——呃。”

这样，她的呼喊就有点像一只从草丛里飞起来的鸟。这只鸟飞过河，飞上河坡，穿过树林子，最后停在了我们家的后门口。我就站在屋檐下伸手接住这只鸟。柳树林那里有一座小石桥，她就从桥上笑吟吟的走到河的这边来。

这声声呼唤就像小鸟停歇在华姿记忆的枝头，就这样定格，就这样烙下印痕，令人感到淡淡的甜蜜。然而，这印记也必然伴随着隐隐的疼痛——是否所有留在身后的人们都只剩下了一声呼唤？以温柔的嘴唇，吐出那个至亲的名字，这名字在年华的流逝中涤尽尘泥，纯净如水晶，坚硬如磐石，成为时空中唯一属于自己的秘密。

在时光之河的两岸，你听到一种声音，看到一个事实。这种声音，这个事实，别人没有听到，没有看到，也不可能听到，看到。那就是你的秘密，也是你的世界里发生的奇迹，就像那汩汩流淌的河流，是这田野上的伟大奇迹一样。

华姿记录的不只是声音，她是在摹写人世间珍贵而难以把捉的奥秘。以单纯的声音和单一的调子唱出蕴含深



刻的歌子，难道只是一个名字那么简单吗？

在华姿纯净而柔美的文字中浮现出来的乡野，代表了一种理想化的家园。乡村、平原、田野也可以被置换成河流、岸畔、自然，其实只是“家”这一符号的诸多演绎。这也就是人类所渴望归回的美地，一如西方文化中曾经失落又切望寻回的“乐园”。

然而这符号必须涵纳一种特质，“家”才成其为“家”，“乐园”才成其为“乐园”，那特质就是爱。爱在华姿的笔下，巧妙而简洁地以往昔的人们温柔的呼唤表明出来，这就让读的人陷入茫然和恍然，然后落泪。

谁曾在记忆中停留片刻，以温柔的呼唤惠赠于我，使我在世的年华变得充盈而美？我以温柔的姿势接取小鸟般飞临我肩头的名字，于是，呼唤的人与被呼唤的人都满足了。华姿提醒每一个阅读者留意过往的真情。唯有经过岁月的江河冲刷拍打而仍能留下的记忆才是珍宝，其他的追索不过是虚妄。

华姿和她的生命世界从《两代人的热爱》中呈现出来，她告诉人们为什么要爱——因为爱只能在爱中满足。就这样，温暖的爱意在繁复的时空交错中荡漾开来，如一团瑰丽而洁净的星云，浮游在执迷者的天幕中，也消失在无心者的视线之外。

那双伸向夜空的小手^①

赵翼如

这是我几年前在北京写下的文字。本意是留给儿子今后看的，从没想拿出来发表。直到有一天，我无意中听见儿子“篡改”一节课文——小学一年级的语文书里，有一段“先朗读，再背诵”的课文：“爸爸是一棵大树，妈妈是一棵大树。我是一只快乐的小鸟，在两棵大树间飞来飞去。”我儿子念到这里，出现一个停顿，很快作了如下更正：“我家只有一棵大树，那就是妈妈。我是一只不快乐的小鸟，只能在一棵树上跳来跳去。”

“你爸爸呢？”有小朋友问。

提起爸爸，儿子的脸上就有一片迷茫，他狠狠咬着嘴唇，好象要咬住一个秘密。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问号。”

我心一沉。这受不起伤的年龄，已隐隐有了生命最初的痛觉。看来有些事瞒不过他了，但我不希望他对走远的父亲心存怨恨。于是，不得已翻动昨天的回忆，把旧稿串成一个故事说给儿子听。

这是他自己渴求父爱的故事。

我和儿子的爸爸早已走出了各自的生活。可爸爸妈妈又哪里走得岀儿子的视线？

在孩子眼里，父母是一只小鸟的左右两翼，是安放童心的双轮马车。

可惜他一出世就只有独轮车——母亲的肩臂是他生长的摇篮。

让我惊讶的是，他生平入迷的第一本书，竟是卜劳恩的幽默漫画《父与子》！来回翻到破，还执意再买一本。他不止一次指着画里那个和儿子满地打滚的父亲求我：“叫他来做我爸爸吧！”

生平上瘾的第一部影片是《狮子王》。每当小辛巴泪汪汪地跟父亲的影子对话时，儿子都会放声大哭。十七八遍看下来，一遇那场景他仍然大哭。

悠悠驼铃

大人看不懂小孩的心事。他是在用想像力填充某一空缺？

那年儿子刚满三岁。生下来一千多个日子，与父亲谋面没几次。这天，做父亲的忽然想见见儿子了，我们便相约着，在少年宫碰头。

老远，父亲正眯眼朝儿子看，儿子不由自主向他走去，一直走到跟前，站住了。

我叮嘱：叫人。儿子怯怯地喊了声：“伯伯。”我说再看看，是谁。“叔叔！”儿子仍没认得出。

做父亲的没法生气——儿子在娘胎里，父亲就突然不辞而别了。从小失去父爱的儿子，不知道父亲意味着什么。而按常规，婴儿第二个月就能凭嗅觉认出父母，并用视力将父母与陌生人区分开来。

记得他刚牙牙学语时，有七八个朋友来串门。他把客人一路看过去，见着男的，就一路“爸爸”喊过去，弄得我哭笑不得，轻轻拍了他一巴掌，他立刻哑了。

我即遭到朋友谴责：“你这一巴掌，是要造成小孩发音障碍的！天下最原始的童声，不就是‘爸爸’吗？”

是的。爸爸，这语感温暖的词汇，连着婴儿身上的胎记，充满血统气味，喊出了孩子的原始心意。可天下有几个一出生就没爸喊的孩子呢？

此刻，做父亲的眼里有一闪即隐的落寞。对如何与孩子玩耍，一时也茫然不知所措。好在儿子很快嗅出了什么，主动跟父亲玩开了。

到底是男人，带儿子玩也有男人的玩法。只见他伸手探入正在蓄水的鱼池，掏出一根碗口粗的水管，刹那间冒出一注小小的喷泉。再向天高高举起，又射出一束银光，泻下一线飞瀑！

儿子顿时振奋，突然就爆发出脆亮脆亮的一声“爸爸！”旋即飞跑着扑过去，缠住爸爸抢那管巨大的“洒水枪”……

水珠乱飞，水雾弥漫。儿子满身水涟涟地感受着水的气流、速度，快乐像一群放飞的小鸟。他怪叫，做鬼脸，翻跟斗。我很少见他玩得这么放肆。噢，《父与子》的漫画里，不就有“打水仗不择手段”？疯着疯着，儿子尿憋急了，就大嚷：“我也有一把小洒水枪，咱们比赛谁的尿射得远吧！”父亲说：“哪能随地撒尿呀？”“我这是浇花呢。哈哈哈哈……”

我远远坐在一棵树下，看着这一切。哗哗的水声中，不时间夹着“爸爸”的喊声。我每一次听见儿子这么痛快地喊爸，像是要过一回有爸喊的瘾；显然，他也更喜欢父亲的游戏风格。据说男人女人天生的生物学差异，可能在父母的游戏模式上起作用。父亲擅长弹跳和高举，玩耍性质更富有刺激性。而母亲更趋谨慎。

父子在一起，隐隐显出血统的源脉——那眼睛那鼻，甚至某些神态，都看出了父与子的相似。有一次我拿着



他爸三岁的照片问：“这是谁？”儿子哈哈一乐：“这不是我吗？”真是逃不了遗传的命定。

儿子有太多的“为什么”，我真怕他追问“为什么”。因为世间有些事，是不堪问的。于是只好“糊”他——“我爸爸呢？”

“去很远很远的地方了。”

“为什么？”

“那儿有好多好多灯灯。”

“灯灯里头有爸爸吗？”

“灯灯里头有童话。”于是，他会两眼出神于“灯灯”，并跟“灯灯”打着手势。

他放不下“爸爸情结”。我有过一位朋友，和儿子玩得很投入。一天，儿子忽然歪着小脑瓜认真地说：“我看你倒有点像我爸爸的。”把朋友闹了个大红脸。朋友告别时，儿子用小手把门一挡：“别走了，求你快来做我爸爸吧！”

甚至带他上音乐厅，他都给我出过类似难题：“那个指挥太好玩了，带他回家做爸爸行吗？”

真想不透，一个新鲜的小生命，为什么跟人最古老的情感更接近？

然而承担感情的后果，不是生意人的事。

天很快暗下来。还没疯够的儿子，不情愿地跟我们走进一家餐厅。爸爸请他吃了他爱吃的大虾，还有鲜榨西瓜汁。

不知怎么，儿子像敏感的小动物般不安起来，时而作沉思状——我从没见过这么小的孩子也会沉思！当父亲起身去门口买单时，儿子小狗一样一路嗅着踪迹追过去了，生怕他逃跑似的紧紧牵住其一只衣角。

这个细节让我心惊——那时爸爸的衣裳口袋是空的，只听说他已破产。但孩子不在乎，他要的只是爸爸，而不是爸爸以外的任何什么。

“树为释放地气而存在着。”孩子为释放人性而存在着。这世界幸亏有了孩子，人才不至于离人太远。先哲早就发现：“儿童是人类的父亲。”

走出饭店大门，满街灯火已喷涌而出，大都市的夜晚，很像彩色玻璃器皿，带着美丽的冷漠。

“我得回去了。”父亲向我们母子告别。“回去？”儿子瞪大警惕的眼睛，“回哪个家去？家里还有谁？谁？”“有……”父亲的目光闪烁其辞，“爸爸有好多事，我会很快再来看你……”儿子眼巴巴仰面伸手——那只小手，多么渴望让爸爸的大手长久握住。它是那么小，小得连爸爸两个字还不会写，但它通灵：识得了上天收

悠悠驼铃

藏的民间家谱。

儿子左手牵住爸爸，右手伸向妈妈，把我们硬朝一个方向拖：“走，我们三人一道走！”我蹲下来制止他：“妈妈抱你走。”

“不，”他泪汪汪地说：“人家小朋友，都是一家三口。”

我顿时有点噎住——这是三岁孩子的话么？想起一个十三岁的孩子说过：“我的父亲必须明白，当他把箭射向我母亲时，它首先会穿过我的身体，才会到达母亲那里。”

我已能有效瓦解自身的伤痛，却如何抵挡得了孩子受伤？

我和儿子的爸爸相对无言。我们之间，仿佛经历了几世几劫。遥远的伤口，早被时间的高手掩埋。剩下的只是“相逢一笑”——宽容才是一种明智的心性。

此刻，我冷静地用幽默打破沉默：“让爸爸跟你躲猫猫……”

做父亲的悄然一松手，很快就消失在灯火深处。

儿子开始还真以为在躲猫猫，后来发觉爸爸“丢了”，急忙高声喊：“爸爸！”

没有回应，他的确已经走远了。

“爸爸！”没有回应，一弯冷月无声移过。

满眼灯火，裂成一块碎玻璃。

“爸——爸——”

无法想像，这喊声是从小小的柔弱胸腔里发出的，它像来自地老天荒的远古。是呼唤走失的游魂？忽然，儿子挣开我，不顾一切地冲到大街上，东跌西撞地穿过人流车流，去追已消失了背影的父亲。

我一下子吓得人发木，昏头昏脑去追险境中的儿子。



街头一阵小小动乱。猛听得有车“哧”地一声戛然刹住，那急刹车震得车身打横！“这小孩找死哇？喊魂哇？”司机急吼。

“我找爸爸。”全不知惊险的儿子一脸无辜。司机心一软，下车抱起他：“谁把这么小的孩子丢了。”

我惊魂未定地拉过儿子，只见这小脸画满了一条条泪痕，哀哀无告的眼神，足以让慌乱的街安静下来！

“我找爸爸……”他委屈地哭着，冷不丁“哇——”吐了红殷殷的一地！我一呆，想起他刚喝的西瓜汁，才缓过神来——这一晚的记忆，被太多的鲜红浸泡。他要把带血的记忆吐出去？

西谚云：父亲帮助儿子的时候，两个人都笑了；儿子帮助父亲的时候，两个人都哭了。

但是，假如人连感动的能力都丧失了呢？我就好像已经连哭都不会了。

背着儿子慢慢往回走，儿子一路哭到家。

“这是为什么，妈妈。”

“别再问为什么，睡吧。”

那是我一生中走得最漫长的路。

不安神的儿子，还在不屈不挠寻找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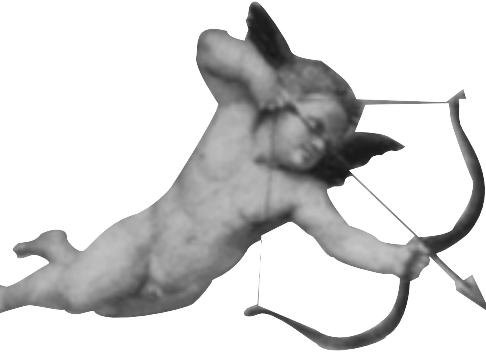
那伸向夜空的小手，让我想起卖火柴的小女孩手里那朵火苗——那么微弱，烘得暖夜空么？

谁看见最后一个微弱的挣扎呢？但它毕竟点燃了一瞬的美好。这就足够了，儿子。

这“故事”讲完后不久，我看见过儿子写的日记：“五月二十五日，雨，外公给我捉了一只黄色的hudie。我一看它还是个hudie孩子呢！它一定想回到妈妈shen边，于是我一松手放了它。它飞着飞着好像回过头来看了我一眼，对我说再见。”我欣慰，那只伸向夜空的小手，没扔出绝望，而继续释放着美丽。

注释：

❶ 这是赵翼如多年前写的一篇札记，原名为《一个单身母亲的手记》，在国内发表过。文章中提到的儿子如今已经长大，并且已经成为越来越亲近天父的孩子了。



爱总是和奉献连在一起的。因为爱，心中就充满同情，充满让别人喜悦的心情，别人的喜悦就是自己的喜悦，为了这个目标不惜自己忍受痛苦，这里有一种能将痛苦转化为幸福的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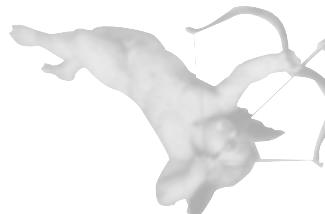
爱到底是什么东西？

北村

新时期有一篇非常重要的小说，张洁的《爱是不能忘记的》，我相信作品中男女主人公那种深沉的爱超越了历史的尘埃。由此可见，爱的确是文学永恒的主题。《阿甘正传》清楚地描写了友情、亲情和爱情，重要的是它突出了阿甘对三者的态度，这是一种什么态度呢？忠诚。单纯的忠诚是心灵里有爱的标志。但是，当我六、七岁时，有一天母亲专门为我炖了一碗汤，却不让我哥哥看见。从这一天开始，我有了一个疑问：那就是，人的爱可能是不完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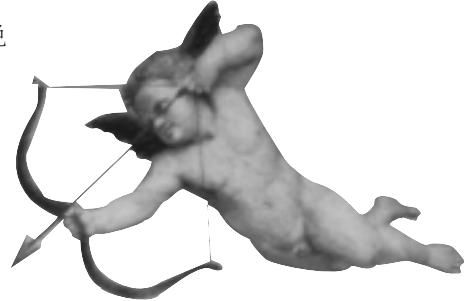
那么爱到底是什么？首先，爱一个东西必得先喜欢这个东西，这个东西能令自己愉快，产生喜悦。这是很平常的道理，也是不用教的，换句话说，由于喜欢而产生的爱，毫无惊人之处。所以，如果有这种情形发生，也不必进行歌颂，因为这是自然而然的。人得到一件心爱之物后会怎么样呢？会去保护它，珍惜地擦拭它，然后会去欣赏它。然而，很多人爱上一个人之后却不会去保护她，更不会去欣赏她，只会使用她。这是很奇怪的事。这是不是真正的爱呢？肯定不是。拥有并需要一件东西和爱一个东西是两回事。对于无生命的器物也好，有生命的人也好，这种爱除了占有的意味之外，闻不到任何气息，所以根本不是爱。

有一首脍炙人口的歌《爱的奉献》，得出一个很好的结论。爱总是和奉献连在一起的。因为爱，





心中就充满同情，充满让别人喜悦的心情，别人的喜悦就是自己的喜悦，为了这个目标不惜自己忍受痛苦，这里有一种能将痛苦转化为幸福的机制，这至少是人活在这大地上之所以有意义的一种解释。这种爱是真爱，所以无须回报，否则接受的一方永远不能卸去良心的负担。但它能产生回应。这回应仍然是爱。



母爱常常被视为这种无私奉献之爱的范例。现在有一个问题，如果一个母亲因为母爱需要救治儿子，能去偷吗？或者一部越战片描写的，一个母亲为了养活儿子，能去卖淫吗？再或，一个母亲看到儿子和另一个别人的小孩同时落水先救哪一个？再或，母亲能包庇一个犯罪的儿子吗？这真是个难题。

如果一种爱蕴含着自私，是不是爱呢？如果一种爱蕴含着不义（不公正），是不是爱呢？如果一种爱是需要报答的，是不是爱呢？如果一种爱是有限度的，爱到一个地步便没有爱了，甚至转变为恨，是不是爱呢？这些问题我们非常熟悉，但没人解决，因为这是人之常情，也因为他解决不了。但对于爱，却不能自圆其说。

有一种爱叫税吏的爱，税吏是古代的收税官，代表交易的原则。交易是有一定条件的，很公平，也很清晰。也因为解决不了，一个人因为对我好，我就爱；一个人因为帮助过我，我就爱；一个人因为有智慧，我就爱……问题在于，当这些条件出现变化时，爱也就褪色了、消失了，这就是税吏的爱。十分平常，所以我说它不值得歌颂，就是这个道理。它毫不惊人，仿佛很公平，但有一天，它会变成完全相反的东西。

爱不能过分吗？或者它发展成一种“不义的爱”。如果爱必须有一个绝对完美的承受者，那地上没有一个人配得到爱；但如果可以领受爱，岂不是连我们的罪过也一同蒙受称许了吗？但作为一个母亲常常是不顾这些的。更有一种说法，情人的缺点也必须爱。这就十分荒谬了，至少这种爱不是完全的。

现在有人要克隆人，我建议他们打消这个念头，不是你克隆不出来，而是地上多几个克隆人是不重要的，有没有爱才是重要的。人的繁衍是爱的结果，这是很简单的道理。只要这种爱里没有不义，那么这种爱就能给人永恒的幸福和安慰。



理想主义者

何怀宏

有一个女大学生，毕业时本来分配在北京的一个国家机关，她的家也在北京，但她却毅然前往西藏工作，她是为了追求一位生活在西藏的男子，同时也想在高原上证明自己，她说：

“我义无反顾。如果西藏打不垮我，世界上就没有什么东西能打垮我了。”

她在西藏遇到了许许多多她没有料想到的困难。数年后，身心交瘁、异常憔悴的她，带着孩子与友人在拉萨河边散步，她对友人说：

“拉萨河美得让人忧郁，可又能洗去人的忧郁。”

她没有屈服。她想进行藏族文化人类学的研究，但不幸却在川藏公路的一次行车时，被落石击中而死去。

人们说她是一个理想主义者。

在我们这样一个时代，这样的理想主义者越来越少了，这个时代看来也不是一个适合理想主义者的时代，已经变得实际了许多的年轻人还总是被告诫说：不要太理想化了，要实际一点。

当理想主义者的理想是涉及到整个社会，他们所采取的手段又很激烈时，他们对这一理想的实践很可能

伤害到他人。

但是，当理想主义者的理想只是涉及到自己时，一般来说，他们不管怎么做，都是可以的。

无论如何，这世界上的变化，大都是由理想主义者带来的。没有他们，我们会生活在一个远比现在要单调的世界上。

他们常常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但正是由于他们，许多本来大家都觉得不可能的事情后来却变得可能了。

在这个意义上，理想主义者是可珍贵的，他们是世界上的盐。

理想主义者可珍贵的另一点在于：他们往往是超越于利害考虑的。如果人类只知道利害，那也是够乏味的、够让人沮丧的。

理想主义是一种激情，是一种精神的火焰。

我们每一个人心里可能都藏有或大或小的这样一点火焰，即使我们足够冷静和明智到并不会将之都付诸实践——这常常是有道理的，我们也应当珍惜它，不要完全泯灭它，并且，我们还应当学会理解和敬仰那些用理想点亮和燃尽了自己生命的人。



初恋

北村

把我和我所想的
把我和我所爱的
把我的头发和头发上的月亮
送给你
把我看到的山
流过的水
也一同给你
一样也不缺
我们真幸福

把我的童年
我流过的所有眼泪
我眼中的痛
给你
还有一个旧的伤口
别抛弃我
我还要把神
创造我的主给我的
把我
送给你

把我的母亲和她的爱
我的父亲
我的朋友
也送给你
乞求你给我一个孩子
现在我两手空空
把你给我吧

在爱里

刘光耀

回家

星星艾

谁曾渴望爱情？难名的天使？
在初冬的阳台上，谁心藏欢悦，
让栗色卷发晃动白衣？
哦，幸福的人！他呼唤着你的名字！

请学会感受爱的秘密吧，
请感受光滑的手指。
愿能够一次次长夜不寐，若彼此倾心给出，
爱岂只出于偶然的相遇！

定有爱情的设计者。
真的，爱无可逃避，唯有歌唱
连呻吟也赞颂。

亲爱的，这让我满怀信心。
在如此充盈的今夜，我们在
在让我们爱的爱里。

我知道，能在大雪过后
迈着轻快的步伐
踩着厚厚的积雪回家
是幸福的

即使这条路，已走了千次
可是，每一次的行走
仍然是一个幸福的开始
百看不厌的风景，是你快乐的见证

你看，树枝上的雪花
还在将落未落
而你的脚步，踩着雪
发出“哧哧”的声音
把手插在衣袋里，吹响口哨
那一盏在夜中闪烁的灯
捕捉着窗外的声音，在轻轻地晃动。

祭坛之前（二）

匙 河

——评 R.S. 托玛斯的《亚伯拉罕的献祭》

R.S. 托玛斯在他的诗《亚伯拉罕的献祭》中重现了摩利亚山上惊心动魄的一幕：

他揪住儿子的发，
带着无知的野蛮。
儿子脸容平静，
因为信任。

那羔羊观望着。

这是艺术的功力，
用镇定的凿
表现信念。
顽抗之石
沉静如气息，
终被悦纳。



这是诗人面对意大利雕塑家季培尔的作品时所发的感叹。诗人看见了信心的定格，但却把亚伯拉罕的信心之行定性为“无知的野蛮”。“无知”是相对于神的旨意还是相对于世界的法则？“野蛮”是相对于内心的律令还是相对于儿子的血肉？在诗人的眼中，此刻的亚伯拉罕仿佛失去了意志和情性，像一个刽子手，他“揪住儿子的发”犹如揪住鸽羽。但令人惊骇的是以撒的坦然。这样的坦然正是出自以撒对父亲的信任和顺服（犹如亚伯拉罕信任和顺服神——他只需领受并顺服神的吩咐，而不必揣测神的心思）。即使被献的羔羊是他自己，他也无条件顺从。冷静旁观这一切的竟是那只终被献祭的羔羊。它更是个沉默的在场者，在创世之初它就属于被亚当命名的活物。

以撒在摩利亚山上长大了——他看到了那只代替他的被献的羔羊，看到了羔羊的温驯和沉默，从此他也该晓得，每次被挑在刀尖上的时候，最心疼和不舍的不是他父亲，也不是他自己，而是他父亲——亚伯拉罕——的神，也是他——以撒——的神。

当然艺术也是镇定的——季培尔的石雕似乎淡化了冲突与挣扎，自然而然地显现出一种沉静的气质。这气质使此刻与世界分别，并抵达上帝的荣光之前。

美国当代畅销书女作家弗朗辛·瑞乌斯 (Francine Rivers) 1976 年开始创作，1986 年信了耶稣，从此开始关注圣经历史和人物，并把圣经题材带入文学创作，作品多次获奖。《一个充满恩典的世系》《A Lineage of Grace》是瑞乌斯信主后的代表作。

五个获历史提名的女子

——简介美国基督徒女作家瑞乌丝的作品《A Lineage of Grace》

亦文

圣经《马太福音》第一章中长长的家谱，一定吓跑了不少读者；而家谱中那些以色列人名，也使一些不熟悉圣经的读者费神。神子耶稣的家谱，其实是一页活生生的历史。如果我们留意神在时空中的作为，就不难读出那一连串“谁生谁”的异国名字背后的意味。我喜欢读耶稣家谱，尤其惊喜于耶稣家谱中竟有五位女性被历史提名（那五个本不配进入历史的女人啊，竟获得了历史席位！）

和中国人一样，女人一般是进不了犹太家谱的，嫁入亚伯拉罕家的女人也不例外。但神子耶稣的家谱却嵌入了五个女性的名字，那五个女人穿插在一长串男性队列中，宛若雄浑进行曲中的委婉乐章。若从人的角度讲，即便要在耶稣的族谱中添上几个女性祖先的名字，也该挑选堪为女性“典范”的撒拉、利百加、或拉结；而耶稣的家谱中获得提名资格的女子，竟然都是些本该“子为母隐”的人物。幸好，圣经不仅留下了这些女人的名字，也留下了她们的故事；当然，那些有血有肉的故事在圣经中写得十分简略，解经家和文学家也因此而获得了一些想象的空间。

我等来的不是一位解经家，而是一位小说家——一位西人师母介绍我看弗朗辛·瑞乌斯 (Francine Rivers) 的系列小说《A Lineage of Grace》，书名直译为《一个充满恩典的世系》。这是一套以耶稣家谱中的五位女性为题材的历史小说。我平时读英文小说不多，对瑞乌斯这个名字很感陌生，到奥克兰市立图书馆的网站上查看之后才发现瑞乌斯的这套小说居然非常抢手，书库里只剩下了一本，我借回家看，开卷不久，就被这本不俗的通俗小说吸引了，阅读的兴致和速度也许只有当年读金庸小说的兴头可比。

后来，我每年返回新西兰短期逗留，就去找另外四本来读，陆陆续续把几本都读完了。华人读者很少知道

她，故此，我想把这部《一个充满恩典的世系》介绍给中国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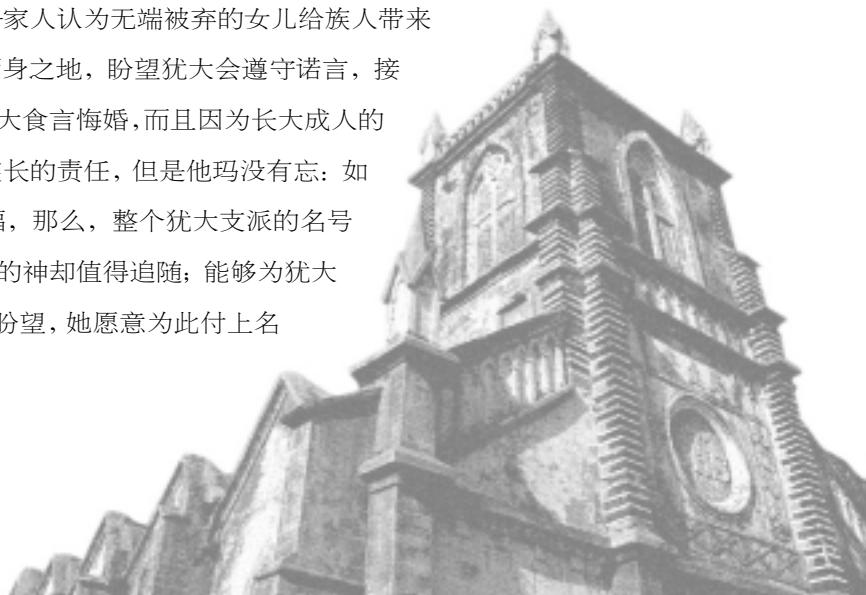
第一部 盼望之女——他玛

他玛大约生活在公元前一千九百年的迦南一带，时间上相当于中国的夏朝后期，空间上相当于今天的巴勒斯坦。圣经除了暗示他玛是当地土著迦南人外，没有提供更多的背景信息；而把他玛当作长媳娶进家门的犹大，则是以色列人始祖亚伯拉罕的曾孙。他玛的故事记载在圣经《创世纪》中。

《一个充满恩典的世系》这部小说，首先吸引我的是每部小说那个用“un-”开头的英文单字标题。但最难为我的也是翻译那五个以“un-”开头的单字标题，我无法在汉语中找到能表达同样丰富内涵的字句。比如，他玛故事以“Unveiled”为题，可以勉强译为“除去面纱的女子”。除了单字标题，瑞乌斯还给每位女子写了一句“盖棺定论”性的话，给他玛的那句就是：“a woman of hope”，可译为“盼望之女”。

看见犹大牵着一头驮着麻袋和精美织毯的驴走来，他玛赶紧带上锄头，跑到她父亲田地最远的边沿。惊惶欲绝的她，一边锄地，一边故意把背对着家，一心希望他路过的时候会为他的儿子留意别的女孩……

小说开头，他玛盼望自己能避开犹大的注意力，但是她失望了——犹大在这个十四岁的迦南女子身上，发现了也许能规劝长子珥的特质：坚韧、镇静、勇气与内敛。于是，他玛盼望，也许珥真的能因她而改变，但是她失望了——珥象虐待小动物一样虐待她，并在一次家宴上仗着酒性，口吐狂言：我要把头生女送到神殿里做庙妓，把头生子烧成燔祭献给摩洛（迦南地献人祭的野蛮风俗）。这话在父亲犹大和妻子他玛心里卷起的风暴尚未平息，珥便在席前暴卒。出手击打的是耶和华，而婆婆却认为是新媳妇带来了家门不幸。和中国很多少数民族一样，两河流域的先民也遵循着兄终弟及的婚姻制度。他玛只能盼望代兄成婚的俄南会多一些仁慈，但是她失望了——俄南虽然没有珥的残暴，却显示出令人心寒的狡诈——他与他玛同房却不给她怀孕生子、继承家产的机会。几次遗精在地后，痛不欲生的他玛发现，死亡没有临到自己，反而临到了俄南。出手击打的仍是耶和华。为了不让小儿子再娶做了两次寡妇的长媳，犹大把他玛骗回娘家守寡，在婆家动辄得咎的他玛盼望从父母兄妹那里得到一点温情，但是她失望了——家人认为无端被弃的女儿给族人带来了耻辱。他玛惟有忍辱负重，辛勤劳作，只求一个栖身之地，盼望犹大会遵守诺言，接她回去与示拉成婚，但是她又失望了——不仅因为犹大食言悔婚，而且因为长大成人的示拉与他的两个哥哥一样败坏。犹大忘记了他作为族长的责任，但是他玛没有忘：如果珥无后、俄南无后、示拉也得不到耶和华神的祝福，那么，整个犹大支派的名号都将在尘土中被涂抹。犹大虽然养子不教，但他所信的神却值得追随；能够为犹大立嗣，也就能承继犹大的信仰，这是他玛所剩的唯一盼望，她愿意为此付上名





节的代价。我们所熟悉的那一幕出现了，在瑞乌斯的笔下，一切都顺理成章。当受谴责的，不是用欺骗手段与公公乱伦而求孕的他玛，而是泯灭了一个弱女子所有希望、却迫不及待地用全副身家换来一次野合的犹大——在那个时代，交出印、杖和带子，相当于今天交出护照和保险箱钥匙。犹大的迫不及待，甚至令他玛为他伤心：这还是希伯来族的“狮子”吗？孤注一掷的他玛没有失望，她怀孕了。但是厄运随之而来，娘家和婆家都欲置她于死地。终于，上帝唤起了犹大心中那点残留的良知，那点良知多年前曾救过兄弟约瑟一命，在那一天，那点良知也救了他玛的性命。小说的结尾带着瑞乌斯式的简约与含蓄：

他（犹大）再也没有与她同寝。

但也没有再与其他女子同寝。

我们若把他玛与犹大家族中的其他几位婆婆比较，也许更能显明他玛的独特之处。神既然拣选了犹大成为弥赛亚的先祖，那么“有福的妇人”本该是犹大的法定妻子，但犹大的妻子似乎并不看重这一位份。犹大有三个儿子：珥、俄南、示拉，这三个儿子都未蒙神拣选，他们甚至没能进入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因为犹大三子都“在耶和华眼中看为恶”。他玛后来居上，代替婆婆成为弥赛亚肉身的女祖先。

犹大之妻和他玛虽同为迦南女子，但对于嫁入犹大家的福分，却一个看轻，一个看重。他玛的母教不仅超过了她的婆婆，也超过了她的太婆婆利亚和太婆婆的婆婆利百加。利亚的诸子中，只有犹大还差强人意，但是犹大却亲口承认自己不如他玛“有义”。神赐给利百加和他玛的都是一对孪生子，但耶稣的世系却不由利百加而出，而是由他玛而出（法勒斯和他兄弟的名字并列在马太福音的家谱中，这是极不寻常的记录），因为利百加的长子居然弃绝了长子名分。

何须赘言，除去面纱的那位充满盼望的女子，成了家谱中第一位被提名的女人。

第二部 信心之女——喇合

喇合（Rahab）离他玛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约四百年，相当于中国商朝初年。神兴起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又拣选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迦南。在进入迦南之前，约书亚打发两个探子去窥探迦南地的首邑、有“棕榈城”之美称的耶利哥城。圣经《约书亚记》喇合的故事记载在《创世记》中。



圣经中的喇合，出场时已是一个妓女。但是，即便是一个妓女，也曾有过少女的往日。在瑞乌斯的笔下，喇合曾经是耶利哥城一个平民家的女孩，国王的召幸改变了她的一生。在宫廷倾扎中，喇合学会了尔虞我诈，并在城楼上开了一家旅店，通过出卖肉体获得了那个时代的妇女鲜有的独立。那时的喇合，虽只信自己，但也认识自己的罪，也认识那世代的罪：

从自家开在城楼上的窗口举目远眺，喇合研究着远方的耶利哥平原，恐惧和兴奋搅动着她的心。就在那里，以色列人的营寨已经扎在了约旦河的对岸，如今能挡住他们的只剩下泛滥的河水了……而她，困在城内，也困在她为自己经营多年的人生之中。作为一个妓女，她有什么可盼望的呢……

喇合的故事以“Unashamed”为题，这个词，既有“不知廉耻”的意思，也有“不致蒙羞”的意味，前者可指喇合的社会身分，后者则突现她的性格。因为接触三教九流，喇合比任何耶利哥人都更清楚以色列人的动向和他们所信的那位神。如果她能成为他们的一分子，如果她能认识那位神，如果那位神能接受她，如果……可惜她是耶利哥人，可惜她是耶利哥女人，可惜她是耶利哥女人之中的妓女！喇合没有办法涂抹自己的过去，但喇合有机会面对自己的此刻。凭窗沉思的喇合，视线里忽然出现了两个形迹可疑的人，阅人无数的她比守城的士兵更为警觉——早在她出生之前，以色列人曾派过探子侦查过迦南全地，今天，他们为什么不可以来侦查耶利哥城？喇合决定抓住此刻的机会。

圣经里没有写出那两个探子的名字，但瑞乌斯假设其中一位是喇合未来的丈夫撒门。探子们刚进门，国王的士兵随即而至，喇合冒着生命危险掩护了探子，也赢得了他们的信任。得救的记号是系在窗口的红线。虽然城中百姓试图逃开，喇合和家人却坚守在屋内，一如诺亚一家坚守于方舟。因着信心，喇合已活在神的同在中。

难怪瑞乌斯称喇合是“a woman of faith”，即“信心之女”；难怪喇合是马太福音开篇的五个女人中唯一进入希伯来书第十一章那“信心巨人名单”中的一位。

耶利哥城以我们耳熟能详的方式坍塌了，撒门信守诺言，保全了喇合和家人的性命。喇合的往事不堪回首，但是，当全城的人都寄希望于坚固的城墙，喇合却敞开心门，迎接了以色列的神。“不知廉耻”的喇合因信而“不至蒙羞”——喇合成了耶稣的女先祖、撒门的发妻、波阿斯的生母。（未完待续）

上帝的礼物

八

华姿

第六章

喜悦是爱，喜悦是祈祷，喜悦是力量。

神喜爱那些怀着喜悦给予的人。

如果你怀着喜悦给予，你将会给得更多。

一颗喜悦的心来自一颗燃烧着爱的心。

爱之功亦即喜悦之功。

快乐不须探寻：若以爱待人，旋即得之。

——德兰姆姆语录

姆姆哭了

几个月很快就过去了，学生越来越多，而且天气酷热难耐，德兰姆姆渐渐感到体力不支。

这天，姆姆正在给孩子们上课，亚鲁的母亲匆匆忙忙地跑来，说有家人全体病倒了，特别需要帮助，但没人敢去，因为怕传染。姆姆急忙丢下手中的粉笔，跟孩子们交代了几句，就跟亚鲁的母亲赶了过去。亚鲁的母亲说，这家人是一个星期前才从别的地方搬来的，男主人正在找工作，工作还没找到，就病倒了。

在一个阴暗的屋子里，那家人全都睡在地上——地上铺着席子，整个屋子散发出一种难闻的气味，孩子们拼命地咳嗽着，像一群呱呱乱叫的小青蛙一样。姆姆惊呆了，她站在门口，突然感到一阵眩晕，眼前发黑。但她还是坚持着，走进去摸了摸每个人的额头，然后跟亚鲁的母亲说：“我们把最严重的送医院吧。”话未说完，她就突然倒在地上，晕了过去。

几个月来的工作太辛苦了，再加上经常吃不饱，睡眠不足，她病倒了。亚鲁的母亲把姆姆送了回去。高玛先生迅速地跑到劳莱德修道院把这事告诉了神父。于是神父派了一个有医护经验的修女来照顾姆姆。当德兰姆姆醒来发现自己躺在床上时，非常着急，她跟修女说：“不，我不能躺在这儿，我必须去帮助他们。”但修女不许她起床，说这是神父的命令。事实上，她非常虚弱，根本就起不了床。姆姆哭了。她流着眼泪对修女说：“我辜负了他们，我辜负了那些贫民窟的人。”



强烈的自责使姆姆开始怀念劳莱德修道院，这种怀念前所未有地急切。身体的疾病导致意志力衰退，更给心灵带来了迷惘和软弱。第一次，德兰姆姆对自己的选择产生了怀疑：“这真是神要我做的吗？我真的要在这地狱般的贫民窟里度过我的一生吗？世界上有那么多的穷人，而我个人所能做的又这么有限，这就像在黑暗的地狱里，装饰出一个明亮的小角落，仅此而已。那么，我的工作究竟有什么意义呢？”在意志薄弱和信心摇摆的时候，劳莱德修道院在德兰姆姆的回忆和怀想中变得那么切近，那么温暖。事实上，对德兰姆姆来说，劳莱德就是全部，就是一切，就是整个世界。离开劳莱德修道院，是她平生所做出的最大的也是最困难的牺牲。孤独和软弱所导致的迷惘，像魔鬼的诱惑一样，使她感到从未有过的困扰。但她仍然执着地回答自己：“不，我决不后退，决不能返回修道院。我的家人就是穷人，他们的平安就是我的平安，他们的健康就是我的健康。”

她在心里默默地祈祷着：“主，由于我自由的选择，并为了爱你，我愿意留在这里，做你所需要做的事情。主，我知道你一定会帮助我，一定会的。”祈祷终于使她慢慢平静下来。

想起贫民窟全体病倒的那家人，德兰姆姆为自己不能帮助他们而感到无比难过。但她唯一能做的只能是祈祷。虽然这对姆姆来说是最重要的，也是不可或缺的，但她仍然感到深深愧疚。

透过祈祷，姆姆从上帝那儿得到力量，使她即使身在困境中，仍能心怀感恩与喜悦，并在犹疑中重建信心。如

果实里的阳光

果不能凭借祷告与上帝一同工作，一同安歇，她将无法面对摩提吉，更没有勇气返回摩提吉，深入摩提吉。

毫无疑问，对德兰姆姆来说，一切都是从祈祷开始的，如果到了必须结束的时候，那也一定是以祈祷结束的。她那从不动摇的磐石的信心，便是建立在深切的与不断的祈祷上。

修女看到姆姆终于停止了哭泣，就劝导她说：“你忽略了自己的健康，还在担心别人。你这么做，不是在为穷人服务，而是在剥夺自己的用处。请相信我，在这方面我是有经验的，我曾经在贫民区医院里服务过。在这种环境里工作，必须要保证三餐吃饱，睡眠充足，一周休息一天。在这种恶劣的环境里，自我的调剂是很重要的——如果你真的准备为穷人奉献的话。”

这天，德兰姆姆感觉精神好一些了，就跟修女说要上街走走。天气还是很热。她在街上没有目的地走来走去，竟然不知不觉地走到了劳莱德修道院门口。教堂的钟声这时恰好响了，就好像是专门为迎接她的归来而敲响的。姆姆站在那里，静静地听了很久，像一个在荒漠中跋涉的人突然饮到了渴盼已久的甘泉一样。透过门缝，她看见了熟识的草地、绿树和长长的回廊。这时候，如果她想走进去，那是很容易的，她只要推推门就行了，但她没有。

重返修道院，不仅没有动摇姆姆的信念，反而使她更坚定地相信，她的选择是正确的，她没有错。

回到高玛家的阁楼时，修女已经离去了。她给姆姆留下了一双凉鞋和一封简单的信。她在信上说：“送你一双凉鞋，相信它在加尔各答酷热的天气里对你是有用的。记住圣女小德兰是穿鞋不穿袜的。祝你的仁爱传教修女会成功。”

姆姆抚摸着凉鞋和信，很感动。这封简单的信给了姆姆两方面的启示。一是从那以后，姆姆就真的再没穿过袜子。二是仁爱传教修女会这个名字，就在这个夜晚被她确定下来了——几天前，当她躺在床上虚弱得不能起身时，她曾经跟修女谈起过她的远大构想。而这个时候，德兰姆姆还是孤身一人，身边一个追随者都没有。

最早的追随者

奇迹很快就发生了，在德兰姆姆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上帝及时地彰显了‘‘的大爱与大能。

不久后的一天夜里，德兰姆姆正伏在桌上写她的工作日志，阁楼的门突然被敲响了。这么晚了会是谁呢？自从离开修道院后，姆姆基本上就没有访客了。一是因为她整天待在贫民窟，二是一些不明真相的人对她的误解——认为她在加尔各答混乱的街头乱走，就像个乞丐一样，还和贫民窟的穷人掺和在一起，一定是脑筋不正常



了。谁会去拜访一个乞丐或一个脑筋不正常的人呢？

姆姆疑惑地打开门，站在眼前的竟然是美丽的苏妮塔。姆姆异常吃惊：“苏妮塔，怎么是你？你怎么找到这儿的？你来干什么？”

苏妮塔灿烂地笑着，一边往屋里走，一边回答道：“神父告诉我你住在这里。我毕业了，我是来加入你的。”

姆姆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她睁大眼睛，摸摸自己的脸，又转过身去摸摸苏妮塔的脸，像个惊喜的孩子一样，不知道说什么好。苏妮塔笑了，她说：“修女，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你说不出话来。”

十九岁的苏妮塔是德兰姆姆的学生。她出生于加尔各答一个有名的富商家庭，是一个身材娇小意志过人的女孩子。在圣玛丽中学读书时，她就很钦佩德兰姆姆。当姆姆独自在贫民窟办学校的消息传到修道院后，她就决定放弃一切，追随姆姆，一生只爱上帝。

如果你真能深深地挚爱上帝，自然地，你就能以同样的热情来挚爱你的邻人。耶稣说，你们要彼此相爱，就像我爱你们一样。他还说，任何事，你们既然做在我兄弟中最小的那个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这就是苏妮塔的信念——爱贫困者就是爱耶稣。

虽然父母已经安排她中学毕业后赴欧洲留学，但执拗的苏妮塔主意已定，她决定了的事谁也不能改变。这一点，她非常像当年的德兰。

事实也是这样，苏妮塔的陈述使德兰姆姆看到了多年前的自己。因而她坚信苏妮塔的决定并非出自她自己，而是来自上帝的召唤。于是她安慰苏妮塔：“这完全是上帝的旨意，你不必担心，我会给你的父母写信的。”

此后，苏妮塔迅速成长为仁爱传教修女会的中坚力量，并一直在加尔各答的母院担当重任。特别意味深长的是，德兰姆姆甚至把自己的教名艾格莉丝给了苏妮塔，她就成了艾格莉丝修女。由此可见，她是多么地珍爱苏妮塔。而苏妮塔，也没有辜负姆姆的厚望，她一生都很努力。

按中国天主教会的译法，艾格莉丝应译为依搦斯。依搦斯是公元二世纪的殉道贞女，也是天主教会的第一位女圣徒。在天主教的传统里，信徒除了本名外，还有一个教名。教名在教会内称为圣名。圣名一般取自一位圣





人的名字。比如德兰姆姆，她的本名是龚莎，圣名是依掘斯，即艾格莉丝，而德兰，是她的修女名。

苏妮塔不仅自己从家里跑了出来，她的勇敢还带动了她的一些学妹们。

不久后的一天，大概是1949年的2月吧，清晨，德兰姆姆和苏妮塔推开高玛家的铁门时，看到墙边有个女孩子正低头坐在行李箱上。苏妮塔走近一看，原来是玛丽亚。玛丽亚也是圣玛丽中学的学生，比苏妮塔低一届。

苏妮塔吃惊地问：“玛丽亚，你怎么在这里？”

玛丽亚看到她们，欢喜得一下子就站了起来。很显然，她找了很久才找到这里。玛丽亚没有回答苏妮塔，而是对姆姆说：“修女，拜托你，请让我跟着你。”

姆姆怜爱地看着这个只有十七岁的女孩，问道：“学校和你父母怎么说呢？”

玛丽亚回答说：“他们要我结婚，但是我不，我要跟你一样，做一个修女。”

不等姆姆开口，苏妮塔就以学姐的身份说：“不行，玛丽亚，你高中还没毕业呢。”

但是玛丽亚也很执拗，她说：“不，我也要帮助穷人。”

姆姆摸摸她的头发，沉吟了一下，说：“不要慌着做决定，玛丽亚，先到摩提吉看看，看那是不是你想要的人生。”

不久，又有两个女孩子相继到来。

她们是德兰姆姆最早的追随者，更是她最热诚最忠贞的支持者。就像人们不理解德兰姆姆的选择一样，人们也不能理解这几个女孩子的选择。她们都出生于很好的家庭，受过良好的教育，有着美好的前程，但她们却选择与穷人一起生活。而在所有不理解她们的人中，最不能接受这个事实的，自然就是她们的父母了。

有一天早晨，邮差给玛丽亚送来一封信。当她欣喜万分地拆开时，她的脸色马上就变得很难看了。苏妮塔关切地问她发生了什么事，她说：“我写信跟我父母解释，但他们根本就没拆开。”玛丽亚的父母不仅没看她的信，还把她的信给退了回来。苏妮塔连忙把玛丽亚搂在怀里，安慰道：“别担心，从今以后，我们就是你的家人。”

这些正当青春年华的女孩都和德兰姆姆一样，脱下华美的衣服，穿上了印度贫民妇女的服装——那种白色的粗布纱丽。而在仁爱传教修女会正式成立之前，她们事实上连修女的身份都没有，也不是任何意义上的神职人员。她们不属于任何修会组织，虽然她们一直过着信仰和灵修的生活。

后来曾经有人说，如果没有圣玛丽中学的学生们做德兰姆姆最初的追随者和支持者，与她心志同一地面对重重困难，她未必就能支撑下去——尽管她顽强的个性非常人所能比。

但是，人生是没有如果的。圣玛丽中学本来就和姆姆一样是上帝的一亩田，是上帝播种的地方。现在季节到了，埋在土里的种子自然就要发芽、长叶，并茁壮成长。而且现在的绿色，日后必然还要变成光芒万丈的金色。

有了这四个学生的加入，德兰姆姆就把孩子们按年龄分成了三个小组，由她们分别承担上课任务。听说这些好看的姐姐来自著名的圣玛丽中学，孩子们高兴极了。他们由衷地喜欢自己的新老师，就像喜欢姆姆一样。

不久，印度的雨季来了。为了平安地度过雨季，使孩子们的学习不致中断，德兰姆姆特地租赁了几件小茅屋作为校舍。虽然不过是几间简陋的小茅屋，但跟梅树下的露天教室相比，却是真正的教室了。而且，更重要的是，有苏妮塔她们给孩子们上课，姆姆就可以腾出时间来做一些别的很要紧的事了，比如照顾病人，募捐粮食、药品等等。

有一回，德兰姆姆走进一家大药房，希望老板能够捐献一些药品，但老板说：“很抱歉，如果你不付钱，我就不能把药给你。”姆姆只好走了。想到一般印度人对受苦者的看法——往往认为受苦是作孽的结果，是罪有应得的。姆姆就在心里默默地祈祷着——既为那些受苦的人，也为那些那样看待受苦者的人，为他们祈求上帝的怜悯和恩典。她一边走，一边虔诚地祈祷着。就在这时，那个药房老板却突然追了上来，他说：“哦，好吧，修女，我把药免费送给你好了。”

这是一个温暖的小故事。德兰姆姆的仁爱工作充满了艰辛，尤其是在最初的几个月里，但她也得到了很多的帮助。当然，笃信上帝的姆姆认为这是上帝在借众人的手帮助她。

没有这些帮助，她真的是很难成功的。帮助她的不只是高玛先生一家，不只是苏妮塔，不只是秋蒂，不只是吴梅斯夫妇——他们是最先在物质上给予姆姆帮助的人，就在露天学校刚刚开办而姆姆只有五个卢比的时候，他们为姆姆送来了五百个卢比。还有那些不留姓名默默无闻的人们，比如这个药房老板，以及其他什么老板。

当然，还有一件更要紧的事，姆姆觉得她必须马上着手去做。事实上，在苏妮塔到来之前，她已经开始了，那就是建立一个临时的垂死者之家。

一个美妙的地方

有一天，德兰姆姆去巴特拉医院请求支持——她需要一些药品和绷带，当火车经过一棵大树时，她看到一个流浪汉靠树坐着，看样子就快死了。姆姆很想去安慰他，但又不能叫火车停下来。于是等下一站一到，姆姆就立即下车往回赶。等她气喘吁吁地赶到时，那个人却已经死去了。姆姆在那里站了很久，她当时就想，如果有个人在他临终前和他说几句话，或者握握他的手，他一定会感到很安慰，他就不会死得这么孤单这么凄凉了。

于是，姆姆决定先在摩提吉建立一个临时的临终关怀院。

但姆姆一无所有，即便是在摩提吉这样的贫民窟盖一间简陋得像猪舍的房子，也不行。后来因为高玛先生的慷慨解囊——也有人说是摩提吉部分穷人的集体捐助，姆姆才有了一间屋子。

这虽然是一间陋室，但它无疑是一个美妙的地方。

摩提吉的穷人们把这个屋子叫着等死屋。但德兰姆姆给它取了一个美好的孟加拉名字：尼尔玛·利德。意思是：清心之家。

这天中午，高玛先生带着小女儿给德兰姆姆送来了满满一箱子的医护必须品。他对姆姆说：“医院假装不晓得你的事，但是我的小梅宝说，如果拿不到绷带，就绝不离开医院。”

小梅宝就是高玛的小女儿，她抱着两卷绷带，静静地站在高玛的身后。她是一个人见人爱的女孩，头发乌黑，眼睛晶亮。姆姆走过去温柔地抱住她，说：“谢谢你，小梅宝，你真是一个小天使。”

有了这满满一箱子的医护用品，一切就准备就绪了，就连草席，姆姆都铺好了。然后姆姆找了一辆手推车，就上街去了。

在加尔各答，穷人中的穷人们因为贫病交加而死于街头，是一件极为平常的事。当黑夜过去曙光初现的时候，随处都可以看到那些在深夜里寂寞地死去的人。据官方的不完全统计，类似的死者每月大概有一千人，也就是，每天超过三十人。因此，每天早晨都有人推着手推车，在加尔各答的街头巷尾收集尸体，就像清洁工人收集隔夜的垃圾一样，这是一种日常的清理工作。

在这种光景下，人类的同情心是很容易被消磨干净的，即便是一颗本来很敏感柔软的心，面对这种密集的苦难，都有可能变得很刚硬，或者很麻木。

所以，在德兰姆姆为垂死者服务的事迹被报道后，很多人不理解，他们认为这是一种浪费。印度是

一个人口大国，很多活着的人都得不到应有的照顾，而德兰姆姆却把资源消耗在那些垂死者身上。而这些人，有的将在几天后死去，有的将在几小时后死去，而有的，甚至是即刻就死去了。

但姆姆却认为，那些即将死去的人，也是生命，而且是同样尊贵的生命。他们也有权利获得人所应有的尊严，尤其是，他们也有权利享受来自上帝的慈爱。姆姆说：“每个生命都是尊贵的，每个都很重要，不论是生病的，还是残缺的，垂死的。”

清心之家里很快就睡满了从街上收寻来的病人。苏妮塔和摩提吉的几个妇女每天在这里帮忙，姆姆教她们怎样给病人清洗，怎样擦药膏，或打绷带。至于初来的玛利亚，姆姆只要求她微笑着握住病人的手，跟病人交谈，或者听病人诉说就可以了。但事实上，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刚开始，玛利亚几乎不敢走进这间屋子，她站在门口，看着那些睡在地上的病人，或伤残的人，垂危的人，她的眼睛里全是惊惧和惶恐，她根本无法轻松地发自内心地微笑。

但很快她就做到了。姆姆牵着她的手，把她带到一个重病的老人身边，当虚弱的老人真诚地跟她道谢，并跟她微笑时，她就很自然地握住了老人的手。

只有秋蒂不肯进屋照顾病人。姆姆安排他送水，他只送到门口。

这天上午，有个老人快死了，他是一个印度教徒，姆姆需要水为他做最后的洗礼。姆姆拿了一个杯子出来，对秋蒂说：“秋蒂，里面需要水，请你把水送进去。”

秋蒂却回答道：“不，修女，我不能进去。”

姆姆很吃惊，她问道：“为什么？”

秋蒂回答说：“我是个印度教徒，我不能接近死人，那是不纯净的，只有神才能对付死亡。这是我们的禁忌。”

姆姆说：“但是，他们还没死啊。他们很痛苦，我们要帮助他们减轻痛苦。”

秋蒂却说：“身体不重要，灵魂才是最重要的。他受的苦是他的轮回，是他的命运，是他应该承受的，你不能干涉。”

姆姆有些生气了，但她还是尽量温和地说：“我尊重你的信仰，但是秋蒂，你也应该尊重我的信仰。”说完，她舀了一杯水，就进屋去了。

亚鲁的母亲看到姆姆进来，有些慌张地说：“修女，你是不是应该为他做最后的仪式了？”

她所说的最后的仪式，显然是指天主教的傅油礼。姆姆示意亚鲁的母亲安静，她说：“对于一个印度

果实里的阳光

教徒来说，能在临终前接触到恒河的水，就是最神圣最美妙的仪式了，他还需要什么别的仪式吗？”

这是德兰姆姆在摩提吉的尼尔玛·利德亲手送走的第一个死者。

虽然贫民窟在世界的各大城市里都有，但像加尔各答的摩提吉这样悲惨的贫民窟，也许是绝无仅有的。在二十世纪初期，美国有个叫雅各布·艾·里斯的记者兼社会评论家，曾针对纽约当时的贫民窟状况写过两本书，一本是《另一半人怎样生活》，另一本是《与贫民窟的斗争》。在后一本书里，里斯把贫民窟比喻为一个溺水的人。如果一个人溺水了，我们所要做的应该是先将他拉上来，然后再谈别的。如果没有人向他伸出援手，他是无力自救的，他只能自生自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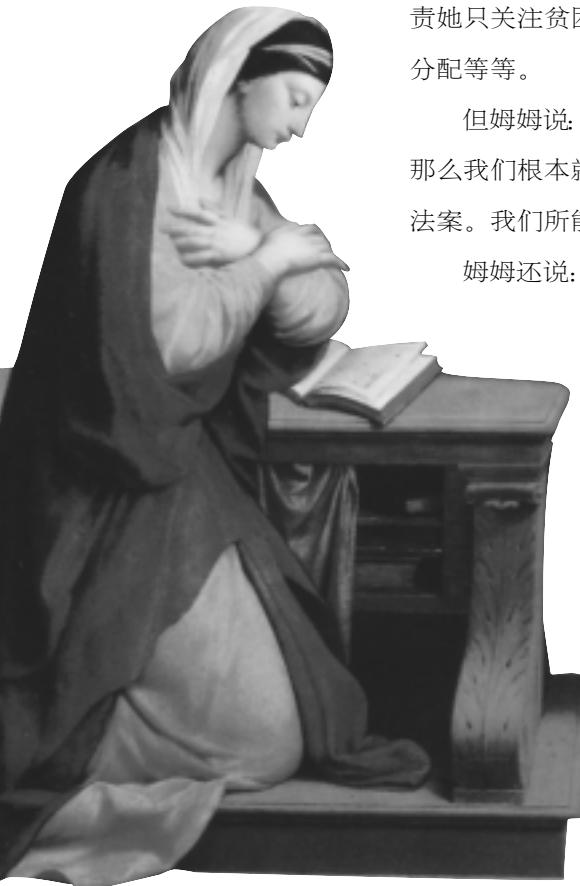
毫无疑问，德兰姆姆就是一个向溺水者伸出援手的人。我们知道那只手对一个溺水者有多重要。但也有人对姆姆的工作提出异议，甚至提出批评。有的人说她的举动很幼稚，因为这样做并不能改变整个世界；有的人认为她的所作所为客观上帮助了那些应该对贫困负责的人，使他们因为这些善良人的存在，而更加高枕无忧。还

有的人说：几个被选中的地方变得比较光明了，而其他地方的黑暗又怎么办呢？更多的人指责她只关注贫困，却不关注造成贫困的根源，比如社会体制、权势集团，以及不公平的财富分配等等。

但姆姆说：“社会的进步当然是必要的，但这并非贫苦人所必须。如果有一个人即将死去，那么我们根本就没时间去探究他为什么会落入这般田地，然后去列举一系列可以补救的社会法案。我们所能做的，只能是帮助他平静而有尊严地死去。”

姆姆还说：“我们帮助的，是那些无论你为他做过什么，他在某些方面仍然必须依赖别人的贫穷者。总是有人说，与其给他们鱼，还不如教他们怎样钓鱼。我们只能回答，多数接受我们帮助的人，甚至已经没有了手握钓竿的力气。”

上帝以……的大智慧聚万众于这个世界，……知道没有人能够掌控全局，所以让某些人耕耘这个领域，而另外的领域则由其他的人去耕耘。德兰姆姆走上街头扶起那些徘徊在死亡门口的人，而造成这些人垂死街头的社会根源，则只能由政治家们、经济学家们、教育家们以及别的权威们，去发现，去解决。(未完待续)



稿 约

《蔚蓝色》是一份以基督教信仰为主要精神导向的文艺性刊物，在思想内容上她包含两个层次：

其一，她直接见证耶稣基督的生命对人类精神和生命品质的影响，并展示个人在耶稣基督里所获得的丰盛之生命，以及这丰盛之生命在信仰中不断向高处、深处以及宽阔处的发展。

其二，她探寻人类在精神发展的道路上对真理的渴望、追寻、以及在追寻真理的道路上与真理之光的接触——即使这接触并非直接以信仰的形式，这光依然可以在人类的直觉中、理性中、心灵中、审美中、以及艺术创造的过程中光照真理的追寻者，不管真理的追寻者是否在信仰的层次上意识到这光照，这光照之事实本身就足以提供真理的见证。故此，《蔚蓝色》着意于在光中行走，并执意于从更宽阔的心灵和精神视角展示真理之光对人类生命、生活、思想、艺术、精神、以及灵魂高度的影响。《蔚蓝色》在思想、艺术、以及灵魂高度上都执着于提供真理之光的见证。

本刊欢迎诗歌、散文（含抒情、叙事性散文，亦含科学、哲学、神学、艺术等思想性随笔）、小说、报告文学、传记文学、艺术评介（含音乐、美术、建筑、电影评介）。本刊亦欢迎上述各类文体的译稿，译稿若牵涉到版权，请事先与本刊联络。凡投译稿者请附原稿。本刊除了已设各专栏外，亦愿为作者特设其他专栏，申请特设专栏者需要向本刊提交至少两篇适用于该专栏的作品。

请勿一稿两投。来稿请抄写清楚，并附上真实姓名、联系电话、Email、通信地址。本刊鼓励作者将来稿Email至本刊，或输入磁碟片寄至本刊。本刊对来稿有编辑和删改权。若作者不愿意作品被删改，请在来稿中注明。来稿一经采用，即致稿酬。本刊亦选用部分文摘，文摘若选自中国大陆报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本刊会尽可能与作者联系，若因地址不详或其他原因联络不便，请作者用Email与本刊驻北京特约编辑联系(xln430@163.net)。若文摘选自其他国家或地区之出版物，本刊将在获转载权后使用。

本刊网址： www.skybluecp.org

电子邮箱： skybluecp@hotmail.com

《蔚蓝色》索阅启事

《蔚蓝色》文艺季刊自2002年创刊以来，一直受到中国大陆一些具有理想主义精神倾向的知识分子的欢迎。为了便于习惯于简体字的大陆读者阅读，自2007年起，《蔚蓝色》由繁体字版改为简体字版，并扩大给中国大陆大学图书馆免费寄赠的数量和范围，给海内外中国知识分子赠阅的数量也相应增加。鉴于邮资和出版成本较贵，《蔚蓝色》需要海外更多有感动有负担的读者、福音机构、教会的经费支持。

美国、加拿大读者：若您愿意继续收到《蔚蓝色》，请务必填写索阅单。美国读者的索阅单寄至本刊；加拿大读者的索阅单寄至加拿大恩福协会(3880 Midland Avenue, Units 2-4,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V 5K4, William)；北美读者可根据邮资、出版成本、个人经济能力和负担自由奉献。

欧洲、澳州读者：若欧洲、澳州有教会、福音机构、个人愿意代为分发《蔚蓝色》给当地的大陆学生、学者、移民，请集中索阅份数填写一张索阅单寄至本刊，杂志免费，邮资自理。

大陆读者：中国大陆大学图书馆、相关学术机构、各省市公共图书馆若希望定期收到《蔚蓝色》，请填写索阅单，并用普通信件或电子邮件将索阅单寄至本刊国内分发处：（上海梅川路1725弄12A—102室 成言艺术工作室 / 邮编：201824 / 电话：021-59195241、13641751345 / 电子信箱：wanglud@citiz.net）。凡填写索阅单的图书馆将定期收到《蔚蓝色》，杂志和邮资全部免费，请把《蔚蓝色》放置公共书架上供读者阅读。

美国奉献支票请开给：

Sky Blue C.P.

请寄至：

Sky Blue C.P.

1525 Aviation BL, # A 172

Redondo Beach ,CA 90278

U.S.A.

加拿大奉献支票请开给：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Inc. of Canada

请注明：For Sky Blue

Tel:(416)297-6540

Fax:(416)297-6675

E-mail:ccic@ccican.com

索 阅 单

我愿意索阅《蔚蓝色》_____份

我愿意为《蔚蓝色》奉献 每月_____每季_____每年_____一次性奉献_____

我愿意索阅过去繁体字版的《蔚蓝色》第_____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地址：